



年報 2017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836

使命 核心價值

九興致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高端鞋履。九興以客為尊，對業務充滿熱誠，注重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除了推廣這些核心價值外，九興的管理理念是公正、關愛及尊重。

使命： 製造最好的鞋履

我們一向力求兌現製造獨特出眾鞋履的承諾，無時無刻奉行「製造最好的鞋履」這句座右銘。我們的使命是：

- 在專精的業務板塊中成為鞋履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首選合作夥伴，藉此建立有效而卓越的供應鏈。
- 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使我們能以創新、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需要。我們以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希望贏得客戶長期支持。
- 我們的文化吸引及培育活力充沛、全力以赴並對我們業務積極進取並熱衷學習的人才。
- 透過致力於業務範疇做到最好，達成增長目標，並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增值。

目錄

02	公司架構
03	公司簡介
04	發展里程碑
06	財務摘要
09	主席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7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3	董事會報告
1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0	財務概要
191	公司資料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財務日誌

製造

合約安排

加工廠

外商獨資企業

九興

品牌及零售

Stella Luna

What For

JKJY by Stella



公司簡介

九興

是優質鞋履及皮革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我們為品牌客戶提供結合設計、開發及製造元素的一站式服務。

從一九八二年起，九興一直與許多全球品牌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並為其生產優質鞋履。九興旗下不斷擴展的產品系列包括優質高級時裝、高檔、休閒以及日益受到青睞的運動時尚鞋履。客戶基礎包括全球領先休閒鞋履公司，分別為Clarks、Deckers、Rockport、Timberland及Wolverine，以及領先的時尚鞋履品牌，如Cole Haan、Guess、Jones Group、Kenneth Cole、Tory Burch及Michael Kors等。

我們亦為多個高級時裝標誌設計、開發及製造鞋履，如3.1 Phillip Lim、Alexander Wang、Balenciaga、Kenzo、Marc Jacobs及Prada。

基於善用生產專業知識，九興的產品廣受接納及獲得同業公認，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旗下之品牌業務。該等品牌已成功擴展入中國及歐洲鞋履零售市場。

我們亦已開始進軍手袋市場並定位為向高端客戶供應皮件產品之整合方案供應商。憑藉卓越客戶基礎，以及皮件產品之豐富經驗，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設計及開發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多元之皮件配飾。

發展里程碑

1982

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在台灣創辦本公司，為美國零售客戶生產時尚鞋履。



1991

在東莞長安設立興昂鞋廠開展中國營運。

1995

透過在東莞長安建設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為Clarks、Rockport、Timberland及Wolverine等著名公司開發及製造男裝休閒鞋履。

1998

訂立獨家鞋履供應協議，在越南製造休閒鞋履。



2009

七月在Dubai Mall 開設 Stella Luna 店鋪。



2010

往中國內陸省份擴張產能。



集團於印尼擴展休閒鞋履產線。

2011

開設平價奢華男鞋新品牌—JKJY by Stella。

2012

在巴黎開設 Stella Luna 店鋪。



私人標籤



休閒／時尚



奢華

零部件生產 > 組裝 > 工程設計及開發 > 品牌／零售

1999

在東莞設立東莞大嶺山興雄鞋廠，以增加產能並跨入優質女性時裝鞋履領域。



2004

開展並生產高檔品牌鞋履。

2006

在上海開設 *Stella Luna* 旗艦店。

2007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推出時尚潮流鞋履品牌 *What For*，壯大了我們的零售市場實力。



2013

在巴黎開設 *What For* 店鋪。

2014

於菲律賓及緬甸建立立足點，進而於東南亞版圖擴增兩個國家。



2016

Stella Luna 品牌首次透過全球知名百貨店（如連卡佛及 *Barnes New York*）進入香港和美國新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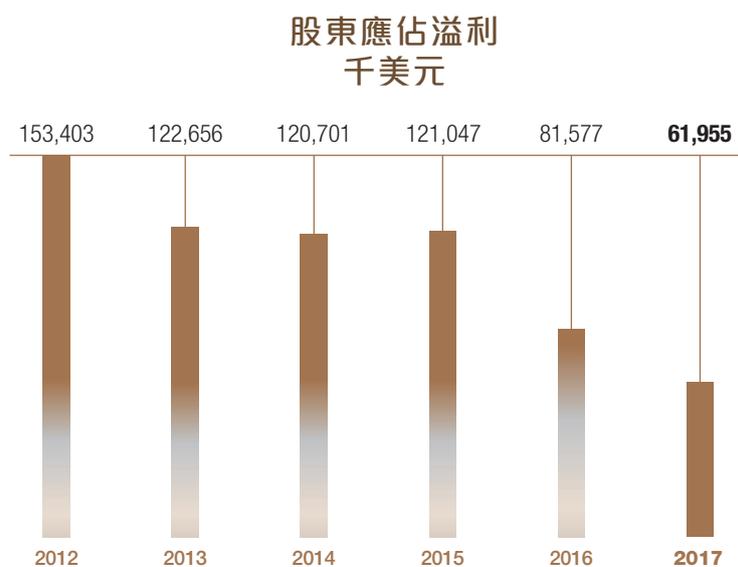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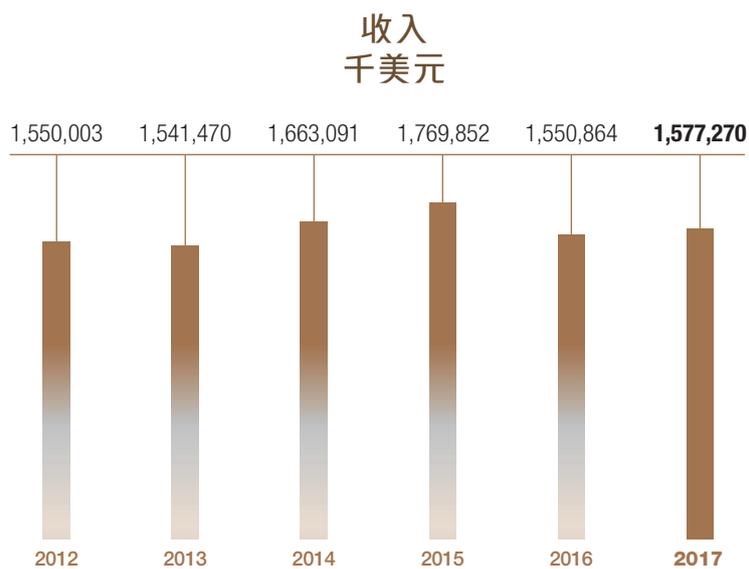
2017

關注我們的
核心競爭力：
技能、創新及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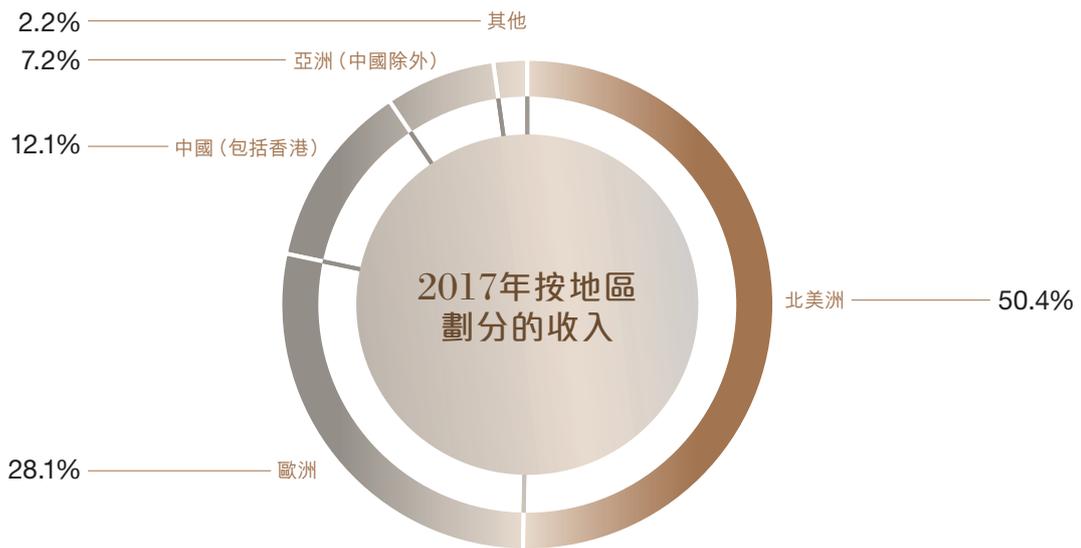
2015

內遷策略完成—確保更穩定勞動力供應及成本，同時產品質素達意大利水平，以成就九興未來增長。

收入與毛利趨勢



按地區劃分，北美洲 及歐洲繼續為本集團的 最大兩個市場





Stella Luna

主席報告

我們的使命：
「製造最好的
的鞋履」



製造最好的 的鞋履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七年乃本集團的豐收年，年內我們在實施取得長期發展及增長的策略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首先是我們向負責促成業務近期好轉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零售營運商麥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中國零售業務的大部分股權的決定。這宗交易妥為保障我們零售業務的日常運營，令我們能發揮所長，在品牌建設以及研發方面彰顯九興獨特品質的優質時尚鞋履產品。

我們取得重大進展的另一個舉措就是進一步提升產品組合及優勢，以創造吸引及迎合日益變化客戶品味的新式鞋履產品。新式鞋履產品是基於時尚運動鞋履的潛力而開發，後者為本年度我們製造業務仍保持主要增長動力的產品分部。我們持續透過調整產能而重整製造業務運作以迎合這個快速增長的市場，包括在越南開設專門發展運動產品的新工廠。

我們獨特的研發優勢仍為產品的核心，在整個年度持續提升產品的獨特性及差異性。我們認為，這優勢對品牌客戶而言將日益重要，皆因跨品牌產品越來越盛行——不論是運動品牌融入時尚元素至其產品或時尚品牌融入運動元素至其產品，我們預見日後將越來越普遍。

主席報告

當然，製造休閒時尚鞋履產品將仍為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近期時尚行業的整合浪潮為品牌提供資源以營銷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對我們的時尚鞋履產品的需求有所回暖令人鼓舞。

其中最好的是，由於大多數我們出口的市場的消費者意慾及經濟增長保持暢旺，儘管仍存在政治不明朗性，惟年內出貨量總額較二零一六年有良好增長。

我們計劃進一步收緊產能以確保服務高端市場的能力，長遠而言展示重回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的決心。因此，我們已於本年度決議作出額外撥備，把預期將關閉更多中國內地工廠所產生的成本達致最恰當水平。

展望二零一八年，我們預期上文所強調的商業及經濟活動趨勢將會繼續。這意味著時尚運動鞋履將仍為我們製造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而我們的時尚鞋履產品的需求可能會進一步復甦。由於我們已採取確保未來競爭力的早前積極措施，尤其是產品及產能配置，以及效益提升方面，我們仍然對從中受益充滿信心。

同時，我們將繼續透過擴大歐洲及全球知名百貨商店的零售門店網絡進一步打造自有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此舉將令我們推廣及彰顯為客戶創造的所有鞋履產品的獨特設計及時尚個性。

我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於本年度的堅定支持表示謝意，亦對董事會及各位同仁於二零一七年的辛勤努力致以謝意。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對「意大利品質」
的承諾，步向
進一步擴大
高端市場份額

Stella Luna



時尚運動鞋履業務 持續增長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模式及策略

九興是優質鞋履及皮件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一九八二年創立，以「製造最好的鞋履」為基本使命。本集團為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奢華鞋履、時尚運動鞋及皮件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在價值鏈的高端，提供精湛工藝、創意設計、交貨迅速及小批量生產。憑藉對品質的承諾，本集團得以吸引從優質到高端以及從時尚到時尚運動及休閒品牌的日益擴大客戶群。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品牌業務，創立三個時尚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這些品牌均自行設計及製造並迅速在全球發展。

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七年出貨量回升

年內，本集團的出貨量錄得溫和回升，乃受時尚運動分部的持續增長以及對本集團時尚鞋履產品的需求回暖所帶動，尤其是在下半年。

本公司之關鍵財務表現指標為收入增長、經營利潤率及投入資本回報。該等指標分析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增加1.7%至1,577,3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550,900,000美元）。出貨量增長7.0%至56,600,000雙（二零一六年：52,900,000雙）。本集團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降5.0%至每雙26.7美元（二零一六年：每雙28.1美元），乃由於本集團產品組合及我們的客戶產品組合的變動所致。

時尚鞋履為本集團最大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總收入的38.6%（二零一六年：42.0%）。休閒鞋履及時尚運動鞋履的貢獻分別為28.9%及28.0%（二零一六年：29.0%及24.0%），而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品牌佔總收入4.5%（二零一六年：5.0%）。

地域上，於回顧年度，北美及歐洲仍然為本集團兩個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4%及28.1%，其次為中國（包括香港）（佔12.1%）、亞洲（中國除外）（佔7.2%）及其他地區（佔2.2%）。



收購中國零售業務60%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麥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麥斯集團」，中國一間領先的鞋履零售營運商）完成收購本集團中國零售業務的60%股權，此後，營運中國零售業務之有關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組成部分。於同日，我們亦與麥斯集團訂立主製造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確保Stella Luna、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標識下的中國所有自主品牌鞋履產品將繼續由本集團以批發方式製造。

這些交易及協議可讓本集團利用麥斯集團在當地之堅實市場經驗及專門知識管理本集團中國門店的日常營運，成功將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轉虧為盈，同時可讓本集團專注發展本身的核心競爭力：工藝、創意及品牌推广。

於完成收購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貢獻收入36,500,000美元。於與麥斯集團締結主製造協議及獨立分銷協議後，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麥斯集團作出的批發銷售額貢獻12,100,000美元。

歐洲品牌及零售業務增長迅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三個零售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的歐洲零售業務錄得26.8%的收入增長至15,600,000美元，而同店銷售額增長2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有一次性的非經常性支出項目，盈利能力仍能維持

本集團的毛利下降7.0%至270,200,000美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全年純利下降24.1%至62,0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上半年的航空運費用導致一次性成本17,200,000美元以及預期來年關閉工廠而於本年度產生額外開支及作出撥備所致。

倘撇除一次性項目合共17,200,000美元，本集團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增加1.9%至82,1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為79,200,000美元，較去年增加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保持穩健，達45,6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1,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投入資本回報為7.6%，根據調整基準（不包括一次性項目17,200,000美元），我們的投入資本回報為9.6%。

投入資本回報即本年度經營溢利除以總資產的平均數（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業務回顧

下半年對時尚產品的需求重現

下半年，對本集團時尚鞋履產品的需求良好回升，而出貨量因近期時尚業內的大型併購而有所支持，其中部分

涉及本集團的客戶。這趨勢加快本集團眾多客戶擴展其產品組合至時尚運動類別的計劃，為我們帶來新商機。

時尚運動鞋履業務持續增長

除我們的時尚鞋履業務近期有所改善外，時尚運動鞋履乃整個年度的主要增長動力（儘管增幅因基數減弱效應而在年內逐漸穩步向前）。我們的重大成就乃體現於快速拓展此分部的市場份額的能力，並見證我們打造具競爭力的優質時尚運動製造業務所付出的努力。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進一步拓展於此分部的客戶基礎，現包括世界著名的運動品牌，以及欲進軍時尚運動領域的奢華時尚品牌。善用在開發出眾鞋履產品的設計、研發、品質，及獨特工藝方面的悠久信譽，我們在未來數年成為品牌在此分部的首選夥伴。

全球製造業版圖迎合日益變化的產品組合

我們持續將中國境外的製造業版圖多元化，尤其是東南亞方面。近期有關的里程碑為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在越南開設新製造廠，預期會催化我們的時尚運動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除中國東莞及意大利威尼斯的研發中心外，我們的製造業版圖目前遍佈中國廣東、湖南、廣西及河北等省，以及越南、印尼及孟加拉。本集團亦已在菲律賓及緬甸建立據點，為本集團於日後需要在該等國家建立新的生產設施作好準備。



這多樣分佈的生產基地讓我們在利用中國勞動力由臨時外來勞動力趨向常駐、更傾向於職業型勞動力轉變的同時，可克服中國沿海地區持續存在的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的問題。

我們亦繼續開拓優質皮件產品及配件（包括手袋）生產，以應對各品牌尋求將其產品生產外判所不斷增長的需求。

對「意大利品質」的承諾，步向進一步擴大高端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全球優質鞋履市場份額增長至11%左右，而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歐洲主要高檔鞋履生產國所佔的全球市場份額合共為74%。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回顧年度增加新客戶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以及部分地區（例如意大利）的鞋履產量日趨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鞋履生產國的產量及出口價格數據概要。

	產量 (百萬雙)	出口價格— 僅為皮鞋 (美元/雙)
意大利	188	64
法國	44	63
西班牙	100	37
葡萄牙	82	31
德國	37	36
英國	5	29
巴西(皮革出口)	20	23

資料來源：二零一七年年鑑，葡萄牙鞋履、配件及皮革製造商協會

本集團於優質鞋履市場的穩固地位乃我們於交付「意大利品質」、靈活性及研發能力方面所建立的卓著聲譽的成果。我們位於中國東莞及意大利威尼斯的頂尖設計及研發中心令該等能力得以加強，從而令我們仍能作為世界級客戶的首選夥伴。

為保護我們的零售品牌價值及增值而進行審慎交易

過往數年，儘管中國零售市場的競爭激烈及受網上購物所沖擊，惟我們的中國零售管理團隊於重振中國零售業務方面以及實施扭轉財務虧損所面對的艱難變革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為激勵這良好表現，及令我們能專注於核心競爭力—工藝、創意及品牌—我們向麥斯集團授出期權，以收購我們的中國零售業務的6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麥斯集團已完成收購60%股權，此後，營運中國零售業務之有關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組成部分。

我們將繼續控制我們的三個零售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及*JKJY by Stella*，以及我們於歐洲的零售業務。零售品牌及餘下零售業務現時構成本集團品牌業務。我們亦保持我們為所有品牌的全球性獨家製造商的地位。

前景

時尚運動產品仍為主要增長動力

憑藉新越南工廠帶來的額外產能，時尚運動產品將仍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隨著美國與歐洲大部分地區的消費者意慾高漲，我們亦預期休閒及時尚產品需求將迎來進一步復甦。

然而，我們在行業內及外部環境所面臨的持續風險令我們對持有的謹慎樂觀態度倍感擔憂，這些風險包括鞋履品牌潛在的整合、終端銷售向線上平台的轉移、與朝鮮半島緊張局勢有關的政治風險以及部分市場的貿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護主義呼聲高漲。我們將與客戶密切合作以應付這些風險。

注重研發，擴展產品系列

我們將繼續把握我們優秀的研發能力，進一步提升及擴展具創意鞋履產品系列，與此同時，亦充分利用我們的獨特能力以支持現有客戶涉足新產品類別。這包括為時尚品牌打造獨特的新鞋履產品，務求在這些品牌系列中注入運動元素。

我們亦將持續對製造業務作出積極調整以進一步提升效益及保障利潤率。這方面包括保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如密切管理員工人數及工時，讓客戶體現我們的價值。

進一步降低產能的決心以達致利潤復甦

我們將持續選擇性降低部份地區的產能以改善使用率及達致中期利潤復甦。

進一步發展及提升品牌業務的價值

在覓得合適的夥伴管理我們中國零售業務的日常營運後，我們將通過市場推廣及彰顯我們的獨特設計及時尚品質，專注打造我們品牌的全球組合及價值。我們將持續拓展歐洲零售門店網絡及在全球知名百貨店拓展業務。

專注投資人才

新人才的培訓及發展仍為製造及品牌業務的核心所在。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投資於員工的培訓及指導方面，以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技能及能力，從而進一步提高生產力。

本集團亦將確保其勞資關係實踐符合本集團嚴格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以維持僱員士氣及降低勞工流失率。

秉承對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預期，來年我們的資本要求將保持適度水平。我們依然致力於為股東創造盈利並維持我們當前的股息政策。年內，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提升股東在我們轉向利潤復甦之路上取得之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直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6,6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06,300,00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8.5%。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至45,6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02,200,000美元),相當於減少55.4%。

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減少至41,200,000美元及12,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759,8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712,8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57,2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91,4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3.0倍,顯示本集團資金的高度流動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63,3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300,000美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41,2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2,100,000美元),減少33.7%。資本開支約為43,700,000美元(二零

一六年:77,500,000美元),其中約41,300,000美元用於擴大產能,及約2,400,000美元用於優化零售門店網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價值為3,700,000美元之資產(二零一六年:5,5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的核心持份者。我們相信,彼等的成功與我們的增長密不可分。此外,彼等相互高效配合為達致高水平供應鏈競爭力的關



鍵。我們的品牌客戶按產品商業化、效率、品質及按時交付評估供應鏈表現。本公司於供應商評價中持續佔上四分位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61.7%，及除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合作的於時尚運動分部的一位新客戶外，四大客戶各自與本集團合作逾十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總採購約8.3%，及該等五大供應商各自與本集團合作逾十年。

我們珍惜與該等長期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並將繼續尋求與其建立戰略性及同道相益的關係，從而持續改善品質工藝、創新，縮短交付週期及小批量生產。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3,0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約71,000名）。本集團為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積極尋求聘用、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本集團業務充滿熱情的人才。



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強大的管理隊伍，包括「領導計劃」，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僱員、評定高級管理人員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措施。為肯定及嘉獎僱員所作貢獻、向僱員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以及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吸引合適人員，本公司已採納長期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長期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在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製造地點出現勞動力短缺，但本集團的招聘工作仍然令人滿意。





What For

保護地球
確保眾多持份者
的安全、健康
及福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本集團」或「我們」）一向以致力製造獨特出眾鞋履的承諾為使命。為了讓各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之政策、措施及表現，我們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除特別說明外，我們已將本報告的範圍由去年僅涵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製造地點擴大至本年度涵蓋所有製造地點。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本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製造地點位於中國、越南、印度尼西亞、孟加拉及菲律賓。各具不同職能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ESG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下表為本報告所載對本集團屬重大ESG事宜之摘要：

ESG指引提要	重大ESG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 能源、用水及包裝材料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影響管理
B. 社會	
B1. 僱傭	• 負責任的僱主
B2. 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 員工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環境管理
B6. 產品責任	• 產品質量控制與客戶服務品質
B7. 反貪污	• 反賄賂及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 社會公益

A. 環境

九興的成長及蓬勃發展依賴於其以環保、可持續以及有利於我們多個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及我們工作所在當地社區）的營運方針，及克服複雜挑戰的能力。

我們認為保護地球是每一個人的共同責任，同時，我們亦要確保眾多持份者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此乃九興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也是我們在進行一切業務活動、營運及發展時的優先考慮。在此願景下，我們正不斷努力，以道德及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務求在財務數據以外的各項考量，從眾多製造商及零售商中脫穎而出。

我們除了重視品質及研發，亦要求所有部門嚴格遵守並確保其符合法律法規。集團符合地方環境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廣東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及與印度尼西亞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Hinder Ordinance)）所載之要求，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環境保護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A1 排放物

廢棄物管理

九興製造業務的廢棄物分為危險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危險廢棄物是指列入《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根據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危險廢棄物鑒別標準和方法認定、或客戶所指明具有危險特性的廢物；一般廢棄物是指除了危險廢棄物以外的其他固體廢棄物。

我們的時尚運動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廢棄物如下：

廢棄物類別	總計（噸）	密度 （以公斤計， 每雙鞋履）
危險廢棄物	177.6	0.1501
一般廢棄物	1,283.6	1.0846

為確保廢棄物能夠得到最大限度的控制和適當的處理及減少廢棄物對公司及周圍環境造成污染，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

- 在廢棄物的產生源頭實施管理。生產活動中產生的一般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均由現場作業員進行收集、分類，然後投放至規定的暫存點；
- 辦公區、實驗室、生活區等場所活動產生的廢棄物由各部門自己負責執行進行集中存放、處理，並每天由清潔人員進行清理；尤其是對廢燈管、廢電池的收集設置專門的收集投放點，由專門的管理人員進行收集；
- 食堂區的剩飯剩菜、廢油等由食堂進行統一管理，並進行合理處理；
- 建有廢棄物倉庫，廢棄物管理部門負責指揮，將廢棄物由暫時堆放點轉移運輸到廢棄物倉庫作進一步處理；
- 入庫後的危險廢棄物交由有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進行處理；一般廢棄物可回收部分進行合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進行合理的處置（填埋或焚燒），交由政府許可的固體廢物處理商處理；及
- 公司責任部門組織定期的安全培訓，增強工作人員、作業員的工作技能和安全防護意識。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碳排放物主要源自能源消耗。於報告期間，由我們此報告所涵蓋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能源相關二氧化碳當量為102,009.8噸，每雙鞋履的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1.8069公斤。我們已實施各種節能措施，以幫助減少我們的碳排放量。請參考下文「能源使用」一節。

註： 碳排放之計算參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公佈之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印度尼西亞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公佈的電網基準排放因數及越南的IGES電網排放因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沒有顯著的廢氣或廢水排放，而所有工業廢水均已交由合資質的公司處理。

A2 資源使用

九興提倡「節電光榮、浪費可恥」，力求樹立節約用水、用電的意識。我們通過加強對能源管理，採取技術上可行、經濟上合理的節電措施，減少電能的直接損耗，提高能源效率。同時，我們定期監測我們的能源消耗量以掌握能源的使用狀況，以達到節能降耗、節材、清潔生產、保護環境的目的。

能源使用

我們於報告期間內的能源總耗量如下：

能源種類	耗量	密度（每雙鞋履）
市電	1,471,096,735 千瓦時	2.6055 千瓦時
天然氣	196,686 立方米	0.0035 立方米
柴油	926,484 升	0.0164 升
汽油（不含鉛）	499,390 升	0.0088 升

註： 上述統計資料涵蓋所有工廠的主要能源消耗量。以上資料包含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能源，並不包括集團無法直接管控的能源消耗。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實行若干節能減排措施如下：

- 照明燈具採用節能設備，做到人走燈滅，減少電能的浪費；
- 各部門空調的運轉溫度應依據作業條件進行調整控制，辦公室空調溫度一般不得低於26℃；
- 生產部門對耗電大的生產設備進行嚴格管理；
- 實施電工巡視，由廠務維修部定期對各部門用電情況進行監控、指導，發現有浪費現象進行糾正，避免電力資源浪費；
- 每月統計用電量，並做好相關記錄；若發現用電量超出特定基準範圍，會分析原因，並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 在購入機器設備前，相關部門應負責對有關設備的能耗進行評估，在條件允許下，選擇低耗機種；
- 每月統計廠內機動車輛的汽油用量；及
- 記錄汽車的里程數，對汽車及時進行保養和維修，減少汽油的浪費。
- 實行餘熱回收系統。

所獲得成果：

- 降低空氣壓縮機的運行溫度，以延長機器壽命。
- 減少溫室效應。
- 節約能源及保護環境。

用水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耗水量為5,284,603立方米，每雙鞋履的用水密度為0.0936立方米，主要為員工生活用水。本集團並無水資源問題，皆因我們主要耗用城市用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實行了以下計劃以減少耗水量：

- 盡可能擴大再生水用於綠化及洗手間的範圍，提高循環再用率；
- 每月統計用水量，做好相關記錄。若發現用水量超出特定基準範圍，會分析原因，以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 食堂排污口安裝過濾篩網，定期清理送往回收公司；
- 水排放做到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統一入管道後經沉澱處理後達標排放；
- 加強員工環保知識的教育，提倡員工使用無磷洗滌劑和洗衣粉；及
- 車間、宿舍、辦公場所人員應節約用水，採取安裝節水龍頭、假日降低水壓、減少用水等節水措施。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其中一間工廠在整個製造過程已推行用水循環系統，並已將85.6%的用水循環再用，每日約節約700立方米的用水。

包裝材料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所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鞋盒、包裝紙、紙箱、鞋撐，共使用21,519噸，每雙鞋履所用的包裝紙密度為0.3812公斤。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附屬公司及廠房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致力將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的努力包括定期評估及持續監控環境風險，同時亦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制定及更新環境政策。

除上述產生的危險及一般廢棄物及能源消耗外，九興積極減低其他主要環境影響，包括生產設備運行時產生的噪音。為加強控制及減少噪音帶來的環境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選用低噪音設備，例如低噪音風機的機械通風設備；
- 車間的門窗部位選用隔音性能良好的鋁合金或雙層門窗結構；
- 對鍋爐房、發電機房進行消音、減震等綜合處理；
- 定期向地方環境主管部門呈報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的進展以及相關成果；
- 制訂有關環境設施的運作程式及相關的維修計劃，以確保該等設施於營運過程中操作情況良好；及
- 向技術人員提供入職指導及培訓，從而加強其環保意識及確保所有環境保護設施平穩運作。

此外，儘管本集團並無大量廢氣排放或廢水排放，惟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如使用碳過濾器及紫外線燈機。

B. 社會

B1 僱傭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嚴格遵守所有地方僱傭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人力資源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招聘、晉升及薪酬政策

我們本著公平、客觀的原則吸納人才，通過發佈招聘廣告、採用網路招聘、校園招聘、人才市場招聘、獵頭公司推薦等多種招聘方式，面向社會公開招聘，全面考核。

九興配合考勤、績效、獎懲作為激勵士氣之方式，考慮提拔人才，以達至人盡其才為最終目標。薪酬方面，集團在對員工崗位價值進行評估的基礎上，以集團經營戰略為導向，參考行業水準和地區水準，建立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

工作時數

我們按照法律及客戶的要求嚴格管控工作時間，保證所有加班都出自員工自願，加班報酬按照當地適用勞動法足額支付，並提供職前教育予新員工使其清楚了解工作時間的安排。

平等機會、成員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合理的工作機會。我們在聘用、工資、福利、晉升時必須完全基於員工的工作能力，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而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血統、膚色、國籍、政治面貌、宗教信仰、婚姻狀況、生育狀況、性取向、殘疾或其他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因素。如發現有歧視行為，本集團將根據問題的性質核查，對有歧視行為者採取紀律處分。同時，我們也設立公開的申訴渠道，並且保證為申訴者保密。

假期及福利政策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不斷檢討及完善員工福利待遇，依法繳納了各項法定社會保險並保障員工享受社會法定假日等福利。除此之外，員工還可享受帶薪年休假、婚假、產假等。為了維護女職工的合法權益，女職工在懷孕期間，各部門不得安排其從事搬運高空低溫冷水等工作。對於懷孕七個月以上的女職工，我們不建議其從事夜班勞動或加班工作。

九興於整個年度內向全體員工提供定期的健康檢查以及向員工提供急救培訓機會，可令彼等直接為工作場所的安全作出貢獻。我們亦組辦一系列健康講座（如生育健康及職業健康等專題）以推廣疾病防護及更佳的健康標準。

社交活動

我們定期安排休閒活動，如體育比賽、野外郊遊、造鞋比賽及季節性慶祝活動以紀念重大節日（如新年及中秋節），藉此豐富員工在工作以外的休閒生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展合共1,505個小時的社交活動，以進行團隊建設及加強員工歸屬感。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仍為我們的第一要務。九興一直符合所有適用標準及法規，亦致力提升員工自主權，以使其參與創造安全無危險的工作環境並為之作出貢獻和促進職業安全。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我們工作場所的安全，包括：

- 禁止於車間儲存化學品；
- 在整個車間內設置多個佈告版以加強員工了解工作場所安全程序；
- 定期審查員工食堂以確保食品安全；
- 定期開展突發狀況演習活動，如消防演習；
- 升級現有機台設備，預防工作場所傷害；
- 提升技術人員的教學創新能力，並教導員工正確使用及保養設備；
- 把握市場最新的設備智能化動態並開發新的安全設備；
- 評估以及應用專案新設備；及
- 整改危險廢物暫存區以及於危險廢物儲存區增加中水噴淋降溫裝置。



為了加強安全生產工作，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保障工人生命和財產安全，不斷提高安全生產管理水準，我們亦定期舉行環境、安全及健康（「ESH」）會議，作為審查工作場所中常見風險的論壇，亦是評估任何新出現風險的機會。該會議亦是員工、董事、監事、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社會責任協調人之間面對面溝通的重要管道，為我們ESH管理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推出新的「企業社會責任內部培訓計劃」，涵蓋教員教育、風險監控及個人防護設備使用、化學品管理、安全意識與溝通及消防安全等方面。

我們亦在九興位於世界各地（包括中國、越南、孟加拉、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的所有生產廠房中建立年度集中審核，以確保該等舉措及其他措施在集團全部工廠中實施。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已整改所有已發現的安全隱患，包括於機台上加裝設施，如：加寬腳架，防止搬運時倒塌；加裝擋板，防止雙手捲入；加裝防護罩及感應機關，防止夾傷。我們會持續號召全體員工進行安全審查，積極推進安全生產管理，實現安全生產現代化及科學化，例如開發更方便操作及更適合人體工學的設備，以及研發能合并工序以提升效率的機器，體現「以人為本」的科學發展觀。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不斷提高企業責任部人員的專業水準，才能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並實現公司內部人才培養及增強企業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已建立與教育及培訓相關的管理制度。

我們定期為員工組織自願培訓機會，提供員工提升技能及與公司共同成長的機會。同時，為規範公司生產安全事故的應急管理工作，及時有效地實施消防應急救援，確保員工能有組織和有秩序地進行疏散，最大程度地減少事故造成的人員傷亡、財產損失和社會影響，我們每年定期地進行消防演習，提升員工的防災意識，加強逃生自救與互救技能。

為了讓員工能更深入了解企业責任及ESH知識，並將所學正確的知識運用到生產生活中，九興對新進或實習員工以及儲備幹部進行上崗前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培訓。我們也會依據員工崗位要求進行相關ESH培訓。

B4 勞工準則

我們根據全球SA8000認證編製內部的《社會責任管理手冊》。SA8000以《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述之國際人權標準原則為基準，包括健康與安全、組織工會的自由、工作時間、工資標準、禁止使用童工及保護未成年人、禁止強迫性勞工、禁止歧視、禁止不公平懲戒等。

人事部在進行招聘時，會按照內部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的要求核對應聘者的個人資料，再檢查其身份證以核實年齡。為確保員工的自由權益和人格不受侵犯，本集團所有被聘用之員工必須以自願為原則，絕不允許任何強制勞工，不得以欺騙手段引誘工人來工作。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公開的申訴渠道，讓員工有保密的渠道可匯報不公平待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勞工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供應商遵守共同原則及目標。我們致力與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關係，並透過多種渠道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他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能滿足我們的要求，使我們能維持生產的質量。我們僅選用精益求精、環保、具商業道德的供應商為合作夥伴，而我們會根據內部政策按供應商的生產規模、供應能力、價格優勢、品質保證、售後服務等因素以公平原則選擇供應商，並要求他們就下列環境及社會事宜承擔責任：

- 僱傭公平自願
- 提供合理薪酬及工作時間予員工
- 禁用童工
- 禁止歧視、騷擾及虐待
- 配備所須設備以維護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 尊重自由籌組公會
- 致力降低環境影響

我們亦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審，持續以嚴謹的態度選擇供應鏈夥伴，確保有效及卓越的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我們一向力求兌現製造獨特出眾鞋履的承諾，奉行「製造最好的鞋履」的精神。我們的產品質量超卓，手藝精緻，得到國際知名的奢侈及休閒品牌的青睞。

產品品質控制

我們精心選擇所提供的產品，嚴格把控產品的安全品質。在管理方面，我們結合全面生產過程監控與生產標準化，成功在工廠落實良好的管理。在原材料管理方面，我們只跟持有有效的執照和各種相關資質檔的供應商合作。此外，我們會將供應商履行合約的能力和信譽、業績以及品質承諾是否符合國家和行業生產標準等因素納入考慮範圍，盡可能保證原材料的品質，從而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及安全。

客戶服務

我們一直以客為尊，對業務充滿熱誠，並承諾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致力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使我們能以創新、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需要。我們以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希望成為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

由於客戶的需要瞬息萬變，因此，我們更注重與客戶保持密切的溝通合作，不時了解他們的需要與期望，特別是對產品與服務的售後評價。我們設有高效的客戶溝通機制，除了保證產品與服務品質達標，亦不斷改進回應及處理要求的方式，完善溝通系統。我們亦有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主動聯繫客戶，讓他們以全方位的角度對售後服務給予評分和意見，推動我們不斷進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產品及服務品質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B7 反貪污

九興致力維護一個公平、公正的商業環境，保護公司的實際權益，繼承和發揚公司的傳統企業文化，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我們同時維護公司和客戶之品牌在業界、社會、國際間的聲譽。我們堅決杜絕以任何形式行賄或收受賄賂，以提供商業利益或強行地或作出威脅以獲得任何方式的利益。



我們重視集團的廉潔風氣，會定期評估各工廠存在的貪腐風險，以及檢視各工廠與代理商或商業夥伴所訂定的契約中，有關付款條件及佣金的規定是否明確且適當。除此之外，供應商審核以及客戶調查的反貪污措施亦有助於我們杜絕舞弊及洗黑錢的風險。集團亦已制定與反貪腐有關的政策文件，內容涵蓋賄賂、敲詐、欺騙及洗黑錢等方面，並鼓勵員工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提高員工廉潔的意識。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貪污相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B8 社區投資

九興鼓勵員工支持社區改善項目及保護自然環境。我們於報告期間投入合共1,006小時進行社區服務，我們於報告期間參與的若干活動包括：

- 舉行植樹公益活動以提高員工環保及綠化意識；
- 定期向學校及貧困人群捐助；
- 舉辦殘疾人關愛活動，為殘疾人士提供了切實可行的幫助和扶持，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在工作所在社區安排定期家庭拜訪及探訪孤兒活動；
- 幫助弱勢家庭種植農作物，使其實現自給自足；
- 向位於孟加拉的學校捐款以興建教學樓。





企業管治報告

塑造 永恆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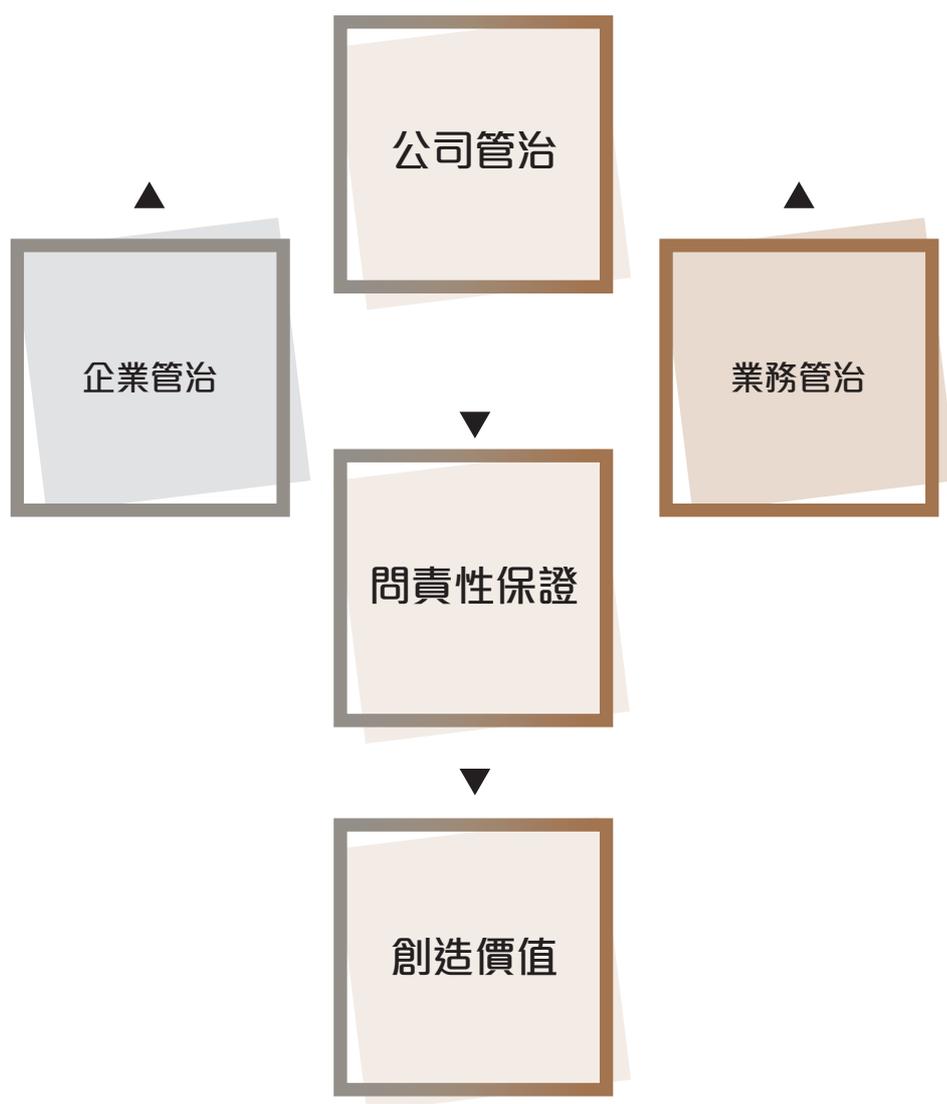
JKJY by Stella

企業管治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我們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轉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遠回報。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我們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升對股東的問責性及保證，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具體如下：

- 各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合規手冊
- 關連交易手冊
- 企業披露政策
- 有關披露(1)內幕消息及(2)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備忘錄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舉報政策

企業管治委員會－4 Rs

為令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更有效地實行，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清楚列明有關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專注於4 Rs－監管合規、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社會責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於其職權範圍作詳細披露，其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3. 檢討本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
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政策及常規；及
5.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當中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B.1.5及E.1.2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除偏離守則條文B.1.5及E.1.2外，本集團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範圍如下：

- 釐定未來發展方向
- 釐定整體策略及政策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 審批股息分派計劃
- 審批重大投資、合併／收購項目、主要融資安排、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
- 審批各董事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事項（如認為適用）
- 審批屬重要或重大性質的其他事項

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工作，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為促進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之有關事務之效率，董事會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已於過往年度成立多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執行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其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及彼等是否花費充足時間履行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獲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p>	<p>✓</p>	<p>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的出席記錄如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董事姓名</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蔣至剛先生 (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td> </tr> <tr> <td>趙明靜先生 (副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td> </tr> <tr> <td>陳立民先生 (執行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7</td> </tr> <tr> <td>齊樂人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7</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7</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BBS</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td> </tr> <tr> <td>游朝堂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td> </tr> <tr> <td>廉潔先生 (附註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6</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p> <p>蔣至剛先生為齊樂人先生的舅父。除上述者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p>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主席)	1/7	趙明靜先生 (副主席)	7/7	陳立民先生 (執行長)	5/7	齊樂人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6/7	Bolliger Peter先生	7/7	陳富強先生，BBS	7/7	游朝堂先生	7/7	廉潔先生 (附註1)	3/6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主席)	1/7																									
趙明靜先生 (副主席)	7/7																									
陳立民先生 (執行長)	5/7																									
齊樂人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6/7																									
Bolliger Peter先生	7/7																									
陳富強先生，BBS	7/7																									
游朝堂先生	7/7																									
廉潔先生 (附註1)	3/6																									
<p>A.1.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例會議程。</p>	<p>✓</p>	<p>已預先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例會的議程初稿，以便彼等於議程中載入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p>																								
<p>A.1.3 召開董事會例會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p>	<p>✓</p>	<p>已於董事會例會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p> <p>已預定二零一八年的董事會例會，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方便董事出席。</p>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應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內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查閱。	✓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董事查閱。
A.1.5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充分詳列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於各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作其記錄之用。
A.1.6 董事會應該協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以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單獨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職責。	✓	按董事的聘用書／服務協議，董事有權尋求對外獨立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要求諮詢有關獨立專業意見。
A.1.7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實質董事會會議方式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前申報有關事項的利益（如有），或如有關事項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則申報於該等決議案中的利益。 倘有關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A.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涵蓋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

A.2 主席及執行長

原則

主席及執行長的責任應清楚區分。有關職責區分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主席及執行長各自承擔的職責如下：

主席的責任：

- 釐定廣泛的策略方向
- 領導董事會
- 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
- 支援及建議，以及管理執行長於實現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目標方面的表現
- 確保制定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通常保持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執行長的責任：

- 領導管理層
- 監管本集團實現董事會釐定的目標的情況
- 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資料，使董事會能夠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管理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 落實管理層的發展及傳承計劃
- 建立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系統
- 履行董事會可能書面授予彼的有關職責及職權

考慮到主席為董事會擔當領導之重要角色，本公司已設立副主席的職位以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具體而言，主席蔣至剛先生主要負責處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而副主席趙明靜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副主席間的職責分配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施行業務計劃之效率，並可迅速回應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需求。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角色區分之效能，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當前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2.1 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	主席及執行長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此兩個職位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A.2.2 主席應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	✓	在副主席、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為準確清晰完整可靠。	✓	已於送交董事的董事會文件內載入董事會考慮及決策所需的資料及／或分析以供彼等及時審閱。
A.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起草並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其須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該責任轉授予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	✓	有關職能已以書面列明並在副主席之協助下，有關職能已妥為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2.5 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A.2.6 主席應鼓勵全體董事全面投入並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其以發行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應鼓勵持有不同觀點的董事發表意見，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事宜及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	✓	有關職責及技能已以書面列明並已妥為遵守。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	主席及副主席與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開放性對話以確保有效溝通。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溝通，以及確保彼等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	請參閱本報告其後所載的第E部分。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尤其是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藉著於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活動／計劃的討論，本公司已達致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已制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並以書面於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詳情於下文詳述）內列明。

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且對彼等各自的商業運作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廣泛的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亦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會帶來過份的干擾。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

1. 政策聲明

按董事的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以推選及提名董事，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更為有效。

2. 提名及委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於計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需求後設定執行此政策之可衡量目標。

4. 監控、追蹤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此政策並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此政策之概要、執行此政策之可衡量目標及達致有關可衡量目標之進度。

本公司已就執行有關政策設定側重董事會成員之技能及經驗之下列目標：

1. 增加董事會職能經驗之多元化。
2. 增加對本集團現時及目標市場之了解。
3. 增加對本集團目標客戶分部之了解。

年內已執行以下措施：

1. 檢討現有董事會及指出漏洞。
2. 檢討及制定傳承計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3.1 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已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A.3.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p>A.4 委任、重選及罷免</p> <p>原則 本公司在委任新董事方面維持一套正式、經深思熟慮及透明的程序，並在推選及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方面設有既定程序。委任董事乃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將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p> <p>董事會亦不時檢討本集團有關高層人員委任的傳承計劃。</p>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	
A.4.3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隨附該決議案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	<p>由於陳志宏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p> <p>董事會認為儘管彼任期較長，惟仍為獨立人士。陳先生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所載之標準。董事會認為其技能、專長、背景及資歷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p>

A.5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5.1 發行人應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	<p>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p> <p>提名委員會現時有五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宏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及廉潔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志宏先生。</p> <p>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志宏先生（主席）</td> <td>2/2</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BBS</td> <td>2/2</td> </tr> <tr> <td>游朝堂先生</td> <td>2/2</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先生</td> <td>2/2</td> </tr> <tr> <td>廉潔先生</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ii)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iii) 討論傳承計劃； (iv) 就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供建議；及 (v)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姓名	出席	陳志宏先生（主席）	2/2	陳富強先生，BBS	2/2	游朝堂先生	2/2	Bolliger Peter先生	2/2	廉潔先生	2/2
姓名	出席													
陳志宏先生（主席）	2/2													
陳富強先生，BBS	2/2													
游朝堂先生	2/2													
Bolliger Peter先生	2/2													
廉潔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5.2 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	✓	<p>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p>
A.5.3 提名委員會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A.5.4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開支概由發行人承擔。	✓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特別是，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而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A.5.5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	✓	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3披露的資料。

A.6 董事的責任

原則

每位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彼等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以及承擔受信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1</p> <p>任何發行人的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入職培訓，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任何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p>✓</p>	<p>全體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已接受入職培訓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彼等的背景、經驗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而特設，旨在使彼等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有更好的理解。該計劃包括向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的入職培訓方案，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簡介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實地考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單位且已聽取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簡述。</p> <p>其後董事每月亦接獲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訂單前景的最新資訊。此外，彼等亦接獲市場情報資料（稱作月度行業追蹤）以為彼等更好評估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p> <p>年內，董事亦參加培訓課程以了解本集團經營所屬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p>
<p>A.6.2</p>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須包括：</p> <p>(a)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的事項提供獨立判斷；</p> <p>(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p> <p>(d) 詳細審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表現匯報。</p>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行使獨立判斷。彼等亦詳細審查本公司的表現，於董事會例會上審閱最新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於該等會議後跟進任何未處理事項。</p>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	<p>全體執行董事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已確立的往績記錄，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每名董事已對本公司之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彼等各自業務範圍的廣泛豐富知識及經驗，有助董事會全面履行其職能。</p>
<p>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應不可較標準守則寬鬆。</p>	✓	<p>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p> <p>本公司將不時重申及提醒董事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相關規則及規定，以確保遵守標準守則。</p> <p>出任以下職務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須遵守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限制：</p> <p>執行長 營運長 財務長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主管</p>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5</p> <p>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及為其提供資金，適當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作用、職能及職責。</p> <p>附註：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p>	<p>✓</p>	<p>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6.1披露的資料。</p> <p>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p> <p>年內，董事參加的各類培訓如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董事姓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培訓類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蔣至剛先生 (主席)</td> <td>A, B, C</td> </tr> <tr> <td>趙明靜先生 (副主席)</td> <td>A, B, C</td> </tr> <tr> <td>陳立民先生 (執行長)</td> <td>A, B, C</td> </tr> <tr> <td>齊樂人先生</td> <td>A, B, C</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A, B, C</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先生</td> <td>A, B, C</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 BBS</td> <td>A, B, C</td> </tr> <tr> <td>游朝堂先生</td> <td>A, B, C</td> </tr> <tr> <td>廉潔先生</td> <td>A, B, C</td> </tr> </tbody> </table> <p>A：法律／法規類 B：業務類 C：財務類</p>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主席)	A, B, C	趙明靜先生 (副主席)	A, B, C	陳立民先生 (執行長)	A, B, C	齊樂人先生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A, B, C	Bolliger Peter先生	A, B, C	陳富強先生, BBS	A, B, C	游朝堂先生	A, B, C	廉潔先生	A, B, C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主席)	A, B, C																									
趙明靜先生 (副主席)	A, B, C																									
陳立民先生 (執行長)	A, B, C																									
齊樂人先生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A, B, C																									
Bolliger Peter先生	A, B, C																									
陳富強先生, BBS	A, B, C																									
游朝堂先生	A, B, C																									
廉潔先生	A, B, C																									
<p>A.6.6</p> <p>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及於出現任何變動時及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p>	<p>✓</p>	<p>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於隨後就任何變動每年作兩次確認。</p>																								
<p>A.6.7</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一如其他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服務的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平理解。</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1.1、A.6.2及A.6.3披露的資料。</p>																								
<p>A.6.8</p> <p>非執行董事應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6.2及A.6.3披露的資料。</p>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已及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質素可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7.1 就董事會例會而言，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擬定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或其他議定期間）送出。	✓	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按協定的時期送交董事審閱。
A.7.2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提供的資料須為完整及可靠。為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或不能在任何情況下純粹依賴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及彼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查詢。倘任何董事要求管理層主動提供者以外的資料，其可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均有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例會，以向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呈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以及回答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就有關會議的討論事宜所提出的所有問題。董事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財務表現、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進展。
A.7.3 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以足以使董事會就討論事件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質量編製。董事提出的問題應得到即時及全面回應（如可能）。	✓	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7.1及A.7.2披露的資料。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董事會評估

B.1 薪酬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原則

本公司須充分披露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應設有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曾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富強先生，BBS。

薪酬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管理層對董事的薪酬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
陳富強先生，BBS (主席)	3/3
游朝堂先生	3/3
陳志宏先生	2/3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常規工作：

- (i) 檢討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
- (ii) 檢討主要人力資源項目；
- (iii) 檢討並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
- (iv) 就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審閱及討論多項股份獎勵計劃（包括長期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作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長期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p>	✓	<p>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管理層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ii) 薪酬委員會檢討此等建議（於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向董事會提呈最終薪酬待遇以供審批；及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彼等本身薪酬的決定。
<p>B.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發行人關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p>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p> <p>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p>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p> <p>(f)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其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則賠償須公平且不至於過多；</p> <p>(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則有關安排須合理適當；及</p> <p>(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p>		
<p>B.1.3 薪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p>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於有需要時，薪酬委員會可全面向人力資源部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薪酬相關建議及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p>B.1.5 發行人應在彼等之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p>	✗	為遵守競爭市場慣例及尊重個人私隱，本公司並無於其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有關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6 倘董事會議決批准任何薪酬或賠償安排而與薪酬委員會有意見分歧，董事會須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案的原因。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意見分歧。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其履行行政職務而獲發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佔彼等平均薪酬總額80.0%。
B.1.8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為遵守競爭市場慣例及尊重個人私隱，本公司並無於其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有關披露。
B.1.9 董事會應對其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	<p>董事會採納董事會評估計劃，旨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檢討目前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常規，藉以提升效率及有效性； (ii) 為董事會定期提供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機會； (iii) 檢測董事之業務知識及其策略性佈局； (iv) 評估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內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性； (v) 識別可透過培訓及發展而可補救之不足；及 (vi) 改善董事會之組成。 <p>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評估是一項持續進行過程，且董事會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表現。</p>

C. 問責性及審核

C.1 財務報告

原則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公正、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的解釋及資料，以令其可就提呈予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於新財政年度開始前，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將提呈予董事會批准。 為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以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訊，並充分詳細地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彼等職責。	✓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訊，並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每月最新資訊包括相當於預算的內部財務資料、同業比較以及市場情報。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報告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並在必要時作出有根據的假設或限制。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列足夠資料以供投資者了解事項的關鍵性及重要性。在合理及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提及年報其他部份。該等參考應明確無誤，及企業管治報告不應僅載列交叉參考，而無有關事項的討論。</p>	<p>✓</p>	<p>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分別在本年報第75及101頁表明其責任。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p>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聲明內，闡明發行人於較長期間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目標的策略。	✓	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已作出獨立聲明以載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達致本集團目標的策略。
C.1.5 董事會應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中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亦應於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呈該等評估。	✓	已聘請及不時諮詢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公佈及任何其他報告及報表的披露就本集團之狀況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6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日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	為更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有關訊息，本公司已自願報告其季度業務發展。因此，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停止公佈自願季度財務業績。
C.1.7 發行人一旦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公佈首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持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公佈此決定的原因。	✗	請參閱根據本報告C.1.6披露的資料。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該等系統管理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因此，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確保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1 董事會應按持續基準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p>	<p>✓</p>	<p>於有關財務報告期間的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尤其是內部審核（於固定資產、銷售、採購、工資及生產等多個營運層面）的進度，並識別可再加強之處。該等會議之結果其後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此可令董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敦促不斷改善，同時有助管理企業風險及改善減低風險。</p> <p>董事會認為該等檢討屬有效及充足。</p> <p>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手冊已經獲全面審閱及根據內部經營流程及業務環境變動實施，並獲得第三方專業機構之肯定評估意見。以COSO為基礎之該系統包括五個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及通訊，以及監控。</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策略性監控、管理監控及業務流程監控。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業務流程的完整性（包括財務及人力資產、數據／資料及應用系統）、提高業務效率及效益、提升資料質素以作出決策，以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p> <p>就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而言，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採納一份有關披露(1)內幕消息及(2)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備忘錄（「內幕消息備忘錄」），旨在為內幕消息的管理、保護及披露以及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披露提供指引。根據內幕消息備忘錄，監控機制具體表現於(1)監控架構及；(2)監控程序，詳情如下：</p> <p>監控架構</p> <p>監察業務及企業發展，以為指定人員、委員會或董事會識別及提出潛在內幕消息。</p> <p>監控程序</p> <p>內部審核團隊負責履行內部監控職能，並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長匯報。</p> <p>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向其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確保發行人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足夠性。</p>	<p>✓</p>	
<p>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包括下列各項：</p> <p>(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發行人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b) 管理層持續監管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p> <p>(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p> <p>(d) 期間內已被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p> <p>(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的有效性。</p>	<p>✓</p>	<p>本公司作出的檢討全面涵蓋企業管治守則C.2.3所述的層面。</p>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4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尤其是，其應披露下列各項：</p> <p>(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p> <p>(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征；</p> <p>(c)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其亦應解釋該等系統管理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p> <p>(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p> <p>(e) 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p>	✓	請參閱根據本報告C.2及C.2.1披露的資料。
<p>C.2.5 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核功能。不具備內部審核功能之發行人應每年就此項功能的需求進行檢討以及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缺少此功能之理由。</p>	✓	誠如本報告C.2.1條所載，本集團擁有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長匯報之內部審核團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6 董事會可就其收到來自管理層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確認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p>	✓	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確認。
<p>C.2.7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大關注範圍之詳情。</p>	不適用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而透明的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有四名成員，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游朝堂先生、陳志宏先生、陳富強先生，BBS及廉潔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本公司管理層人員避席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因核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可能擬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
游朝堂先生(主席)	3/3
陳志宏先生	3/3
陳富強先生，BBS	3/3
廉潔先生	2/3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財務報告系統；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i) 檢討資訊科技部門報告；
- (iv) 檢討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及
- (v) 監管本集團的稅務事項。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別為484,000美元及147,000美元。非核數服務主要涉及稅項顧問服務。除非有關服務為許可非核數服務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否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p>	✓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並充分詳盡記錄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表達意見，並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記錄最後定稿以供記錄之用。
<p>C.3.2 發行人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彼不再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p>	✓	審核委員會成員概非本公司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p>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須包括：</p> <p>(a) 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p> <p>(b)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資料；</p> <p>(c) 監管發行人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範圍。
<p>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	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p>C.3.5 倘董事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有分歧，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推薦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不適用	年內並無有關意見分歧，但董事會將於發生有關情況時盡力遵守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p>審核委員會可全面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團隊取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p> <p>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獲取外聘法律以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p>
<p>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p>(a) 檢討發行人就發行人僱員可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令發行人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p> <p>(b) 作為主要代表人，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p>	✓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企業管治守則C.3.7所述的兩個項目。</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p>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的事項清單，載列特定保留予董事會作批准的事項。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本報告A.1已明文載列有關職責分工。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給予清晰指引。	✓	管理層會定期舉行例會，執行董事及有關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主管人員會出席會議，並對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
D.1.2 發行人應正式界定該等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該等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發行人亦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	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1披露的資料。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	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履行其各自業務部門的日常管理職能，使受公司決策所影響的各業務部門人員完全知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D.1.4 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載列彼等獲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

D.2 董事委員會

原則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應明文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其權力及職責。

<p>D.2.1 倘須成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彼等的職權範圍，讓彼等能妥為履行其職能。</p>	<p>✓</p>	<p>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已制定各自的特定職權範圍。</p>
<p>D.2.2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彼等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彼等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p>	<p>✓</p>	<p>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符合此項規定。</p>

D.3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及游朝堂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Bolliger Peter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兩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Bolliger Peter先生（主席）	2/2
游朝堂先生	2/2
陳富強先生，BBS	2/2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以及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 (ii) 檢討企業管治架構；
- (iii) 檢討董事會評估計劃；
- (iv) 檢討企業披露政策；及
- (v)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D.3.1 董事會（或履行該職能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p> <p>(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p> <p>(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p> <p>(e) 檢討發行人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及披露。</p>	✓	<p>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企業管治守則D.3.1所列的方面。</p>
<p>D.3.2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D.3.1中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或其可授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該責任。</p>	✓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D.3.1披露的資料。</p>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司網頁與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的發言人應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傳媒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會議及參與國際非融資路演，藉此與機構分析員、投資者及財經媒介保持溝通。

股東權利

(a) 股東在何種情況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倘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賦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則應於所有時間均有權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規定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應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要求人。

(b)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i)以書面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ii)以電郵寄至stella@stella.com.hk或(iii)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c)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i) 有關選舉董事以外的人士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則應將一份分別由表示有意提呈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並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姓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的該名股東，以及亦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獲提呈人士所簽署的通知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最短期限（在此期間內有關通知已發出）應至少七日，而（倘通知乃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應於寄發指定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期起計至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七日止。

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上述有關股東提呈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ii) 其他建議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他建議，彼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章程文件變動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發行人應避免將決議案「捆綁式」處理，惟互有關連及組成一項重大建議者除外。倘決議案以「捆綁式」處理，發行人須於大會通告解釋有關原因及重大涵義。</p>	<p>✓</p>	<p>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按照企業管治守則E.1.1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p> <p>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太子酒店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討論之主要事項載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批准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ii) 宣派末期股息； (iii) 宣派特別股息； (iv) 重選董事； (v)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 (v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額外股份； (v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viii) 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p>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所有決議案已經獲股東批准。投票結果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2</p> <p>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各主席（如適用）出席。倘彼等缺席，其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倘未能達成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如有）亦應在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p>	<p>部份遵守</p>	<p>主席並無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副主席趙明靜先生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有關安排乃由於董事會為主席及副主席分配不同的責任。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2披露的資料。</p> <p>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p> <p>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1 864 1407 1360">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蔣至剛先生(主席)</td> <td>0/1</td> </tr> <tr> <td>趙明靜先生</td> <td>1/1</td> </tr> <tr> <td>陳立民先生(執行長)</td> <td>1/1</td> </tr> <tr> <td>齊樂人先生</td> <td>0/1</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0/1</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先生</td> <td>0/1</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 BBS</td> <td>1/1</td> </tr> <tr> <td>游朝堂先生</td> <td>1/1</td> </tr> <tr> <td>廉潔先生</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0/1	趙明靜先生	1/1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1/1	齊樂人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0/1	Bolliger Peter先生	0/1	陳富強先生, BBS	1/1	游朝堂先生	1/1	廉潔先生	0/1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0/1																									
趙明靜先生	1/1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1/1																									
齊樂人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0/1																									
Bolliger Peter先生	0/1																									
陳富強先生, BBS	1/1																									
游朝堂先生	1/1																									
廉潔先生	0/1																									
<p>E.1.3</p> <p>發行人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須於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發出通告。</p>	<p>✓</p>	<p>就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大會通告乃於召開大會前超過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p>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且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p>	<p>✓</p>	<p>本公司維持企業披露政策，據此構建股東溝通政策的框架。於企業披露政策中，涉及處理以下主要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釐定本公司的授權發言人及彼等的責任； (b) 向僱員提供指引； (c) 釐定與媒體溝通的政策； (d) 釐定與分析員會晤以及檢討分析員報告的政策； (e) 釐定就分析員的盈利估計及盈利預測發表評論的政策； (f) 釐定回應謠言／洩密／不慎披露事件的政策；及 (g) 釐定前瞻性聲明的政策。 <p>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討該企業披露政策。</p>
<p>E.2 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p>	<p>✓</p>	<p>有關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的詳細解釋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提供。</p>

F.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且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而支援董事會中起著重要作用。公司秘書負責透過副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且亦安排入職培訓及董事的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F.1.1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並了解發行人日常事務。	✓	簡笑艷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
F.1.2 董事會應批准甄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	✓	董事會負責批准甄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報告。	✓	公司秘書向財務長及執行長報告日常職責及責任及向副主席報告管治事宜。
F.1.4 全體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均獲遵守。	✓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獲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律及專業顧問（如有需要）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企業管治常規。

附註：

1. 廉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確認其有責任在核數師報告內就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JKJY by Stella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資深管理團隊
堅守九興的
核心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6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蔣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工作。蔣先生在鞋履行業的新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的舅父。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趙明靜先生，6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逾36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陳立民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長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33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生產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董事。彼亦間接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楊振振先生的表兄。

齊樂人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時尚鞋履部及品牌部的執行長。彼負責監督時尚鞋履業務及品牌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齊先生亦兼顧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外甥。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執行長。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亞太區財產保險執行長。於二零一三年，陳先生獲委任為人壽與財產保險業務中國區主席直至於二零一四年離任。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陳先生現任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臨時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019）。陳先生亦分別擔任下述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版上市。陳先生獲得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六年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先生，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並擔任重要管理層職位，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彼現任知名視光零售公司GrandVision B.V.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BBS，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分別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人力資源總監，直至彼於港鐵公司服務23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退休為止，該公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作為港鐵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監察人力資源管理、繼任計劃、組織發展、營運與管理培訓、行政及保安管理事務。於加入港鐵公司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商界及公用服務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彼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薪酬委員會成員、醫院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其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及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受託人。此外，彼亦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機械工程。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游朝堂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現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全球理事會理事，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董事長。彼現時為天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會計專業具逾38年經驗。游先生亦於學術界擔任不同職務。彼現時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兼任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及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研究所客座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游先生於大聯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2）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游先生現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代號：2897）獨立董事；該銀行於台灣登錄興櫃股票交易中心（又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游先生現時分別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6）及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5）的獨立董事，以上所述公司的股份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游先生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游先生分別獲得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頒發的碩士學位及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此外，游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游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台灣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廉潔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任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4）總裁，該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中國娛樂公司，業務涵蓋遊戲、電影及電視劇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廉先生為春華資本集團的創始合夥人，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彼目前是春華資本的資深顧問。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廉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中金公司前，廉先生曾擔任高盛集團香港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逾八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廉先生為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曾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私有化。廉先生現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並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6）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廉先生擁有美國新罕布夏州漢諾瓦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業務部

SMOWTON Dermot先生，62歲，為本集團之營運長。Smowton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管理。未加入本集團前，Smowton先生為C & J Clark International的全球採購總監及擁有逾34年經驗。

陳東瑞先生，56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部總經理。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振騫先生，53歲，為本集團海外鞋履部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陳立民先生的表弟。

張振歐先生，61歲，為本集團運動時尚鞋履部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國際貿易證書。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企業行政部

李國明先生，60歲，為本公司財務長。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責。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職位。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邱顯雄先生，49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邱先生自2014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整體營運持續改善相關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寶成國際集團，並有多家製鞋業、成衣業等公司的輔導改善經歷，具備工業工程改善、精益生產、合理化及電子化等專長。彼擁有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學位。



致力與股東 保持有效溝通

What For

董事會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發展、表現或狀況之業務回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兩節。前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所載業務回顧的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倘建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將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約為30,400,000美元。預期末期股息(倘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及其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末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90頁。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332,9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03,900,000美元）。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趙明靜先生
陳立民先生
齊樂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Bolliger Peter先生
陳富強先生，*BBS*
游朝堂先生
廉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陳志宏先生、陳富強先生及游朝堂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目前正生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生效）載有屬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受其第468及469條所訂明之限制所規限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及對執行董事有益之彌償條文。根據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就任何執行董事因作為董事涉及之任何法律訴訟（有關董事於訴訟中獲判勝訴或無罪）而承擔之任何責任、蒙受之損失及產生之費用彌償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已購買及維持適當保險，為彌償董事就企業活動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保險範圍會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針對董事提出索賠。

重大合約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除向麥斯集團及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Limited銷售鞋履產品及授出Stella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與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從事全職工作之人士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長期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Bolliger Pet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趙明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38,500	28,364,612 (附註1)	-	28,603,112	3.60%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000	23,728,227 (附註2)	-	24,505,227	3.08%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1,783,500	-	3,417,500 (附註3)	5,201,000	0.65%
蔣至剛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1,500	30,904,418 (附註4)	-	31,235,918	3.93%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明靜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靜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定義見下文「二零零七年計劃」一段）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二零零七年計劃」一段）。
4.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蔣至剛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246,412,214	31.0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63,053,000	7.94%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47,261,000	5.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H」	指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麥斯集團擁有60%權益
「CAH集團」	指	CAH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契諾人」	指	蔣至強先生及李偉先生
「投資協議」	指	Stella Fashion、麥斯及契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投資協議
「麥斯」	指	麥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蔣至強先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
「麥斯集團」	指	麥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不包括CAH集團）
「重組」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重組本集團之中國零售業務
「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指	根據投資協議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	指	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Stella認購期權」	指	Stella Fashion根據投資協議向麥斯授出之認購期權，以由麥斯或其指定代名人收購全部（但非部分）Stella認購期權股份

董事會報告

「Stella認購期權代價」	指	麥斯（或其指定代名人）就根據行使Stella認購期權買賣Stella認購期權股份應付Stella Fashion之價格
「Stella認購期權股份」	指	將予發行並以Stella Fashion名義登記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股本中之有關數目之普通股，相當於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Stella Fashion」	指	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麥斯、蔣至強先生及李偉先生（「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投資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旨在促進完成重組及根據行使Stella認購期權買賣Stella認購期權股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除外）之全部還款額從重組範圍撇除，並延長Stella Fashion須促使重組完成之期間至投資協議日期後九個月。
2. 根據投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經修訂投資協議」），根據行使Stella認購期權所進行之Stella認購期權股份買賣須於發出相關行使通知後第30日（或麥斯與Stella Fashion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早日期）完成。
3. 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釐定Stella認購期權代價之基準已被修訂，其須為以下各項之較低者：(i)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資產淨值之60%，並加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麥斯發出Stella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日期止期間Stella Fashion透過股份認購注入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額外股本；或(ii) 50,000,000美元。

4.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i)於Stella認購期權股份買賣之完成日期或之前，麥斯應促使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就結欠相關貸款銀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8,000,000元之貸款（「銀行貸款一」）訂立貸款協議，而Stella Fashion應促使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就結欠相關貸款銀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貸款（「銀行貸款二」）訂立貸款協議；銀行貸款一及銀行貸款二之條款及條件均須獲麥斯及Stella Fashion接納，並於Stella認購期權股份買賣之完成日期（「Stella認購期權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可供提取，且可由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用於償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除外）之款項；(ii)麥斯應促使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向相關貸款銀行發出提取通知及達成有關銀行貸款一之相關貸款協議列明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並於Stella認購期權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銀行貸款一之提取程序；(iii)麥斯及Stella Fashion應共同促使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向相關貸款銀行發出提取通知及達成有關銀行貸款二之相關貸款協議列明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並於Stella認購期權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銀行貸款二之提取程序；及(iv)麥斯及Stella Fashion應共同促使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於Stella認購期權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悉數償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除外）之全部款項。

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鑑於麥斯由蔣至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之胞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麥斯及蔣至強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對行使Stella認購期權並無酌情權，本集團授出Stella認購期權被分類為猶如其已行使。由於有關行使Stella認購期權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本集團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授出Stella認購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上述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向麥斯供應麥斯品牌產品

關連人士：麥斯，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蔣至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之胞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麥斯為蔣至剛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麥斯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主製造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向麥斯持續供應印有麥斯獲准許使用商標的鞋履產品（「麥斯品牌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的供應：本集團向麥斯集團供應價值885,000美元之麥斯品牌產品，其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3,000,000美元。

向CAH集團供應Stella品牌產品

關連人士：CA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麥斯擁有60%權益。麥斯由蔣至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之胞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AH為蔣至剛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CA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獨家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向CAH集團持續供應印有本集團所擁有商標之鞋履產品（「Stella品牌產品」）於中國分銷，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的供應：本集團向CAH集團供應價值人民幣81,586,000元（相等於約12,077,000美元）之Stella品牌產品，其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802,000美元）。

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超出上限。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實行關懷文化，並相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有效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從內部建立管理隊伍。本集團採納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而釐定。

董事的酬金首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及各董事表現，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進行檢討，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二零零七年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

二零零七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用優秀人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作出潛在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1)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2)根據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獎勵或(3)授出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或組合授予獎勵。

於回顧年初，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合共27,97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共107名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11.4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1.48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有效期

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六年有效，其將於以下日期予以歸屬，並將可獲行使如下：

- (a)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b)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c)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d)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及
- (e)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待以下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集團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須達致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規定之目標。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或收入增長率兩者之一未能達致規定目標，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50%購股權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達致規定目標，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100%購股權將相應歸屬。然而，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低於規定目標，則所有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該日自動失效。

董事會報告

- (2) 相關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就相關承授人於緊接該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工作表現進行及完成之評估中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倘相關承授人未能達成所述成績，則所有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該日自動失效。

於該等27,970,000份購股權當中，3,417,5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而合共24,552,5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683,500	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683,500	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683,500	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683,500	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683,500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僱員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4,605,500	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13,500	4,592,0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4,605,500	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13,500	4,592,0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4,605,500	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13,500	4,592,0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4,605,500	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13,500	4,592,0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4,605,500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13,500	4,592,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二零一七年三月 十七日	305,000	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305,0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 十七日	305,000	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305,0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 十七日	305,000	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305,0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 十七日	305,000	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305,0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 十七日	305,000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305,000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獲行使或註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本集團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低於二零零七年計劃所載之預定目標，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預期予以歸屬之所有相關購股權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為失效。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委聘協議及契據其後被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的股份（「信託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000股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i)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本公司除外）；及(ii)將所有其他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司入賬。

二零一七年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七年計劃之條款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倘合適）作出。

目的

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發展，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利益。

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專業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者；及(h)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發展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有或可能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及就二零一七年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董事根據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於本年報日期之238,313,850股股份）（「凌駕性上限」）。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計劃生效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在凌駕性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在凌駕性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因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的2.5%。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採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一七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翌日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董事須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採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取，而有關時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

期限

二零一七年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將其股份（各自為「股份」）授予選定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該等公司或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由該等公司或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持有人以及有關該等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諮詢人，以及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經已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生效，且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及依照本公司（作為創立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的條款，就實施該計劃而不時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為滿足根據該計劃不時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受託人將維持須由以下各項組成的股份組合（「股份組合」）：(a)受託人可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b)受託人可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惟須待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c)可能(i)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餽贈方式向受託人轉讓，或(ii)由受託人透過動用受託人以餽贈方式自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收取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及(d)尚未歸屬並因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獎勵失效而歸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該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當就該計劃而言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會導致超過該上限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進行有關購買及／或認購。

董事會將僅以股份組合內可用的尚未分配股份為限，作出股份獎勵。董事會將於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時，透過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以書面知會受託人。受託人屆時自股份組合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留出，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待該等股份歸屬予根據該計劃獲獎勵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i)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將轉讓及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歸屬日期」）；及(ii)相關選定參與者將予達致的任何條件或表現目標，據此，受託人以信託持有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方會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股份獎勵。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慈善捐贈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贈金額為約485,000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20.3%及6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佔本集團的總採購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至剛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07至189頁的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的估計減值評估

因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連同管理層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時所用的判斷及估計，故我們把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為280,249,000美元（扣除呆賬撥備487,000美元）。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計及債務人付款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的適當性進行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撥備政策及管理層評估各個人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性以及釐定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撥備金額的流程；
- 了解 貴集團於釐定客戶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收回逾期債務的其他監控程序方面的關鍵監控；
- 抽樣測試原始文件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有關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基準；及
- 參考債務人付款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因存貨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連同管理層於識別老化或陳舊、滯銷或過季存貨以及釐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時所用的判斷及估計，故我們把存貨撥備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之數額，其基於當前市況、營銷及促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其後存貨售價而釐定。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就老化或陳舊、滯銷或過季貨品作出必要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為172,367,000美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管理層對存貨撥備估計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於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市場銷售的老化或陳舊、滯銷或過季存貨方面的關鍵監控；
- 了解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及管理層就存貨作出撥備之流程；及評估管理層過往撥備估計之準確性；
- 抽樣測試原始文件的存貨賬齡分析；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釐定可變現淨值之基準及評估當前市況、賬齡分析及其後存貨售價；及
- 評估管理層參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其後售價及其後存貨用途所作出存貨（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撥備的充足性及合適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稅項撥備

因管理層在所得稅的會計方面涉及判斷及估計，故我們把稅項撥備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就 貴集團營運所在之多個司法管轄區而言，管理層在透過考慮不同司法權區的有關稅務規則、有關轉讓定價報告、過往稅項評估、與當地稅務機關訂立的稅務安排及與當地稅務機關進行的溝通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錄得所得稅開支3,547,000美元。

我們就評估稅項撥備的準確性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於 貴集團營運所在不同司法權區識別稅務風險及估計稅項撥備的管理流程以及集團內交易於不同司法權區之定價政策；
- 評估管理層估計已識別稅項撥備的基準及評估管理層估計過往撥備的準確性；及
- 委聘內部稅務專家考慮不同司法權區的有關稅務規則、有關轉讓定價報告、過往稅項評估、與當地稅務機關訂立的稅務安排及與當地稅務機關進行的溝通評估稅項撥備的充足性。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劉勁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入	5	1,577,270	1,550,864
銷售成本		(1,307,066)	(1,260,320)
毛利		270,204	290,544
其他收入	6	26,510	19,3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486)	18,760
分銷及銷售開支		(89,107)	(92,614)
行政開支		(81,945)	(86,618)
研發成本		(56,679)	(62,04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380	1,3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4)	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	2,185	–
融資成本		(981)	(531)
除稅前溢利		63,237	88,258
所得稅開支	8	(3,547)	(7,044)
本年度溢利	9	59,690	81,21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120	(1,16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32	(2,180)	–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匯兌差額		(240)	4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700	(68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0,390	80,529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955	81,577
非控制性權益		(2,265)	(363)
		59,690	81,214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946	80,815
非控制性權益		(2,556)	(286)
		60,390	80,529
每股盈利(美元)	12		
—基本		0.078	0.103
—攤薄		0.078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3,655	378,080
預付租金	14	21,735	17,271
投資物業	15	7,12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2,308	7,63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9,504	8,0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4,314	48,661
		<u>468,644</u>	<u>459,6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2,367	210,41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29,263	359,673
預付租金	14	622	5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63,778	24,40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1	7,116	11,410
持作買賣投資	23	11,736	23,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4,894	82,453
		<u>759,776</u>	<u>712,8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6,301	139,412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6	60,006	114
稅項負債		50,086	51,884
衍生金融工具	22	–	5
財務擔保合約	35	800	–
		<u>257,193</u>	<u>191,415</u>
流動資產淨值		<u>502,583</u>	<u>521,423</u>
		<u>971,227</u>	<u>981,1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961,421</u>	<u>968,7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1,581	978,920
非控制性權益		<u>(3,619)</u>	<u>(1,063)</u>
總權益		<u>967,962</u>	<u>977,85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6	<u>3,265</u>	<u>3,244</u>
		<u>971,227</u>	<u>981,101</u>

載於第107至1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立民
董事

齊樂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附註3)	股份獎勵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4,514)	(2,722)	190	1,450	779,429	985,069	(777)	984,29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81,577	81,577	(363)	81,21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762)	-	-	-	-	(762)	77	(68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762)	-	-	-	81,577	80,815	(286)	80,529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	-	(86,964)	(86,964)	-	(86,9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276)	(2,722)	190	1,450	774,042	978,920	(1,063)	977,85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61,955	61,955	(2,265)	59,6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991	-	-	-	-	991	(291)	700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991	-	-	-	61,955	62,946	(2,556)	60,390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獎勵股份失效	-	-	-	-	-	-	-	977	-	977	-	977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	(1,450)	1,45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4,285)	(2,722)	190	977	766,185	971,581	(3,619)	967,962

附註：

(1)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i)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ella International」)、(ii)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Stella Luna Sol Limited股份溢價及股本面值的差額。集團重組指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而精簡本集團的架構。

(2) 資本儲備乃由如下交易產生：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ella International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將其於Stella International的0.2%實益權益以饋贈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作為吸引該僱員留效本集團的獎勵。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Cordwalner」)已按認購價3,150,000美元向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 (一間由一名僱員擁有的公司，其將代為持有此等股份)發行及配發Cordwalner的1.17%優先股，作為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吸引該僱員留效本集團的獎勵。

此等交易已按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權益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購回合共14,870,500股本身的普通股，而該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而削減1,487,000港元(190,000美元)，而同等金額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37(4)條由累計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該等股份所付溢價12,795,000美元乃於股份溢價扣除。購回該等股份的總代價12,985,000美元乃自股東權益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3,237	88,25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287	42,218
投資物業折舊		669	-
撇減(撇減撥回)存貨		4,060	(96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380)	(1,3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4	(43)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淨額		(989)	(116)
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淨額		(863)	(1,110)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50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	(19,1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85)	-
預付租金撥回		920	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18	3,376
融資成本		981	53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付款		977	-
利息收入		(2,068)	(2,6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6,708	111,577
存貨減少(增加)		9,959	(7,11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8,190)	7,070
應收貸款減少		-	84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4	(33,450)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3,019	18,302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989	(66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4,294	4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038)	13,137
經營所得現金		50,995	110,184
已付所得稅		(5,347)	(8,697)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45,648	101,48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97)	(48,013)
收購預付租金		(4,596)	(1,8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841)	(26,973)
出售預付租金所得款項		-	12,72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2	431	-
已收利息		2,068	2,61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1,235)	(61,4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81)	(531)
新增短期銀行借款	772,885	959,121
新增長期銀行借款	-	3,358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713,125)	(974,121)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3)	(3,351)
已付股息	(71,262)	(86,964)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606)	(102,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193)	(62,4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453	145,1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34	(2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94	82,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7、16及17。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6。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載於附註36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 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於下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並無重大變動，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溢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約內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義務的確定、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彼等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金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3,147,000美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70,000美元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2,028,000美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應會被視為預收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作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付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資料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為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輸入資料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及負債（如有）則終止確認。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之另一個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後入賬而言將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擁有參與該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而言，用作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於該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已收款項（扣除銷售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乃準確將透過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累計。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之租賃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按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經營租賃項下收購持有土地的成本)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需要根據各部份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把各部份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份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個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初步確認時，需按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配。

倘有關付款可作出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內攤銷。當租金不可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時，則整個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

因於貨幣性項目結算時，及於貨幣性項目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支項目則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內累計。

借貸成本

不合資格資產之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有關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正）規定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予以確認。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集團實體無法撤回離職福利邀約及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一項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入賬資產成本者除外。

僱員的應計福利（譬如薪金、酬金、年假及病假）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於報告日止所提供之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產生自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入賬資產成本者除外。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滿足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未考慮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釐定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股本（股份獎勵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根據一切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預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於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至累計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於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有關遞延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扣減。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應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列所述在建物業及永久地權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永久地權以成本列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及永久地權除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採用成本法列賬之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結束證明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按成本模式確認為投資物業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進行確認。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而有關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物業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得的任何盈虧(即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該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合理且一致之基準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上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價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於報告期末為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算。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則按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計值。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收購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獲分類為以下指定種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i)持作買賣或(ii)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事項，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其他因素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淨額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平值按附註39c所述的方式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撤銷的金額若於日後撥回，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在實體資產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屬(i)持作買賣或(ii)其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時分類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於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回購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對沖工具。

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納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按此方法釐定的公平值載於附註39c內。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 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票據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平值初始計量，而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處理，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合約承擔款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ii) 首次確認之金額 (如適用) 扣減於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可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就其須支付之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內之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可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估計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此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修訂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具有重大風險將引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及管理層之估計。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按個別基準及共同基準收回債務的可能性）參考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結付記錄、其後結付）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考慮其客戶之信貸變動並評估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於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面值為約280,24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36,755,000美元）。呆賬撥備為約48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87,000美元）。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估計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管理層計及現時市況、適銷性及促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其後售價對老化或過時、滯銷或過季存貨的考慮達致，而所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不適宜用於生產或於市場銷售。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於損益內確認存貨撇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滯銷或過季商品作出必要撥備以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約172,367,000美元減存貨撥備16,66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10,412,000美元減存貨撥備17,786,000美元）。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進行。倘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將短於或低於估計水平，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而有關變動於出現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403,65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78,080,000美元)及7,12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在透過考慮不同司法權區的有關稅務規則、有關轉讓定價報告、與當地稅務機關訂立的稅務安排及與當地稅務機關進行的溝通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會否須繳付增補稅項的估算確認稅項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結果已確知的年度影響所得稅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負債賬面值為50,08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84,000美元)。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製造的鞋履類別及鞋履零售及批發方面。此亦為本集團組成及管理之基準。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男裝鞋履—製造及銷售男裝鞋履
- 2) 女裝鞋履—製造及銷售女裝鞋履
- 3) 零售及批發自主研發品牌鞋履

5.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呈列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624,894	882,293	70,083	1,577,270	-	1,577,270
分部間銷售	310	25,046	-	25,356	(25,356)	-
總計	625,204	907,339	70,083	1,602,626	(25,356)	1,577,270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 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61,845	122,649	(4,914)	179,580	-	179,580
未分配收入						
-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722
- 持作買賣投資的利息收入						581
-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765
- 租金收入						3,233
- 廢料銷售						1,61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收益淨額						989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收益淨額						863
- 其他						14,196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56,679)
- 中央行政費用						(79,515)
- 融資成本						(981)
- 投資物業折舊						(66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3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4)
除稅前溢利						63,237

5.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07,669	965,427	77,768	1,550,864	-	1,550,864
分部間銷售	1,694	30,746	-	32,440	(32,440)	-
總計	509,363	996,173	77,768	1,583,304	(32,440)	1,550,864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 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58,019	134,850	(1,852)	191,017	-	191,017
未分配收入						
-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494
- 持作買賣投資的利息收入						1,424
-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701
- 租金收入						1,206
- 廢料銷售						51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收益淨額						116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收益淨額						1,110
- 其他						33,371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62,048)
- 中央行政費用						(80,528)
- 融資成本						(53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3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
除稅前溢利						88,258

5.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銀行結餘利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廢料銷售、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淨值、若干其他收入、研發成本、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分配。此乃向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男裝鞋履	487,645	439,743
女裝鞋履	477,494	464,836
鞋履零售及批發	48,599	56,433
分部資產總值	1,013,738	961,012
其他資產	214,682	211,504
綜合資產	1,228,420	1,172,516
分部負債		
男裝鞋履	84,036	77,001
女裝鞋履	53,226	46,672
鞋履零售及批發	9,039	15,744
分部負債總額	146,301	139,417
其他負債	114,157	55,242
綜合負債	260,458	194,659

5.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銀行借貸、稅項負債及不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38,402	34,666	10,054	7,326	90,448
預付租金撥回	460	460	–	–	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20	19,951	3,916	–	37,287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3,726	(1,666)	2,000	–	4,06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692	–	6,616	–	12,30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9,504	–	–	–	9,50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380	–	–	–	1,3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	–	(2,839)	–	(2,844)
所得稅開支	1,030	2,055	462	–	3,547

5.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六年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225	30,622	7,227	54,074
預付租金撥回	414	544	–	958
非流動資產折舊	15,858	22,820	3,540	42,218
撇減 (撥回撇減) 存貨	2,293	1,713	(4,974)	(96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900	–	735	7,63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8,031	–	–	8,03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370	–	–	1,3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	–	49	43
所得稅開支	3,042	3,404	598	7,044

(b)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男裝鞋履	625,204	509,625
女裝鞋履	952,066	1,041,239
	<u>1,577,270</u>	<u>1,550,864</u>

5.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的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741,112	761,096	-	-
英國	125,976	134,263	-	-
荷蘭	126,396	54,203	-	-
意大利	30,003	24,134	85	100
中國(資產所在國家)	190,474	202,603	299,171	298,637
加拿大	42,402	40,354	-	-
西班牙	22,494	21,194	-	-
日本	38,420	41,546	-	-
比利時	48,069	49,100	-	-
德國	31,894	35,027	-	-
韓國	23,729	22,612	-	-
澳大利亞	16,497	17,123	-	-
印度尼西亞	-	-	16,125	15,359
越南	-	-	34,403	5,235
孟加拉國	-	-	74,380	70,722
其他	139,804	147,609	44,480	69,625
	1,577,270	1,550,864	468,644	459,678

5. 分部資料 (續)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客戶於相應年度所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客戶A ¹	316,486	312,965
客戶B ¹	274,303	286,571

¹ 男裝鞋履及女裝鞋履經營分部兩者的總收入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722	494
持作買賣投資的利息收入	581	1,424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765	701
租金收入	3,233	1,206
廢料銷售	1,616	513
政府補助(附註)	7,213	6,512
其他	12,380	8,502
	<u>26,510</u>	<u>19,352</u>

附註：該金額為毋須達致條件而收取之政府補助作為償付經營開支。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18)	(3,376)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	19,1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20)	1,72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863	1,1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989	116
	<u>(5,486)</u>	<u>18,76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783	17,838
香港利得稅	62	279
其他司法權區	446	334
	<u>12,291</u>	<u>18,45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44)	(11,407)
	<u>3,547</u>	<u>7,044</u>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上述兩個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錄得之未分配盈利計提遞延稅項，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述，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SIT（澳門）」）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印度尼西亞及意大利）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63,237	88,258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六年: 25%) 計算的稅項	15,809	22,0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676	19,22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85)	(8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7)	(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506)	(411)
SIT (澳門) 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21,332)	(20,29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364)	(1,2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744)	(11,407)
所得稅開支	3,547	7,044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附註10)	1,517	1,687
其他員工成本	350,879	358,00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付款 (計入行政開支)	8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446	3,891
員工成本總額	353,700	363,581
核數師薪酬	484	489
研發成本	56,679	62,048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包括撇減存貨4,06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撥回存貨撇減968,000美元)) *	1,307,066	1,260,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287	42,218
投資物業折舊	699	-
預付租金撥回	920	958

*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包括分別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之265,356,000美元及22,249,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264,526,000美元及26,036,000美元)，該款項亦列入上文就各項該等開支獨立披露之有關款項總額內。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執行董事

	蔣至剛 千美元	趙明靜 千美元	陳立民 千美元	齊樂人 千美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	39	39	39	39	156
其他酬金					
— 酬金及其他津貼	77	69	62	62	270
— 花紅(附註)	134	89	89	360	6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1	—	2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付款	—	—	—	119	119
小計	251	197	191	580	1,219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乃用於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千美元	Peter BOLLIGER 千美元	陳富強 千美元	游朝堂 千美元	廉潔 千美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袍金	61	54	67	68	48	298
其他酬金						
— 酬金及其他津貼	—	—	—	—	—	—
— 花紅(附註)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61	54	67	68	48	298
						1,517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用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執行董事

	蔣至剛 千美元	趙明靜 千美元	陳立民 千美元	齊樂人 千美元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	39	39	39	39	156
其他酬金					
– 酬金及其他津貼	77	70	62	62	271
– 花紅 (附註)	250	200	200	400	1,0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1	–	2
小計	367	309	302	501	1,479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乃用於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千美元	Peter BOLLIGER 千美元	陳富強 千美元	游朝堂 千美元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袍金	52	52	52	52	208
其他酬金					
– 酬金及其他津貼	–	–	–	–	–
– 花紅 (附註)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52	52	52	52	208
					1,687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用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績效相關獎勵款項乃參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釐定並首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其後經董事會批准。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陳立民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之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之薪酬。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僱員

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彼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30	115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22	136
退休福利	1	1
	<u>253</u>	<u>252</u>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之酬金介乎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u>1</u>

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上述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度已派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55港仙)	30,599	56,290
二零一六年度已派付的特別股息為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五年：零)	10,200	—
二零一七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30港仙)	30,463	30,674
	71,262	86,964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1,955	81,577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601,500	792,601,5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781,762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3,383,262	792,601,500

12. 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Teeroy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見附註30))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Teeroy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見附註30)及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73	290,943	237,281	62,541	10,602	37,674	642,414
匯兌調整	68	(3,045)	(3,398)	(1,085)	(408)	(1,184)	(9,052)
添置	-	11,284	13,668	11,907	977	16,238	54,074
轉撥	-	8,073	960	2,682	84	(11,799)	-
出售	-	(2,832)	(5,805)	(717)	(833)	(989)	(11,1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1	304,423	242,706	75,328	10,422	39,940	676,260
匯兌調整	283	2,353	2,781	538	205	492	6,652
添置	-	18,017	19,410	15,801	2,492	17,965	73,685
轉撥	-	6,170	1,096	1,245	-	(8,511)	-
出售	-	(4,101)	(4,370)	(1,385)	(1,429)	(833)	(12,118)
出售附屬公司	-	(1,624)	(2,162)	(799)	(938)	-	(5,523)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5,260)	-	-	-	-	(15,2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4	309,978	259,461	90,728	10,752	49,053	723,696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0,669	146,923	41,311	8,172	-	267,075
匯兌調整	-	(1,089)	(1,186)	(816)	(222)	-	(3,313)
本年度撥備	-	14,702	12,244	13,942	1,330	-	42,218
出售時撇銷	-	(2,280)	(4,298)	(541)	(681)	-	(7,8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002	153,683	53,896	8,599	-	298,180
匯兌調整	-	823	1,033	435	153	-	2,444
本年度撥備	-	12,419	11,812	11,635	1,421	-	37,287
出售時撇銷	-	(3,003)	(3,462)	(1,191)	(1,244)	-	(8,90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378)	(451)	(97)	(110)	-	(1,036)
轉撥至投資物業	-	(7,934)	-	-	-	-	(7,9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929	162,615	64,678	8,819	-	320,0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4	226,049	96,846	26,050	1,933	49,053	403,6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1	222,421	89,023	21,432	1,823	39,940	378,08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於考慮其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後按下列年期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期限
樓宇	20年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位於台灣。

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5,597,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6,425,000美元) 的樓宇的法定業權。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約3,724,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3,441,000美元) 及2,164,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2,107,000美元) 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14. 預付租金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預付租金的即期部份	622	591
非即期部份	21,735	17,271
	22,357	17,86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額外預付租金4,596,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1,806,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預付租金304,000美元。

賬面值指就中國、越南及印度尼西亞境內的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該土地用於業務營運。

本集團已全數支付位於中國、越南及印度尼西亞境內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然而，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2,644,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2,734,000美元) 的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部份業權。本集團現正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15.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6
匯兌調整	1,035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1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撥備	669
匯兌調整	564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8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廠房之若干部分改變其擬定用途並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於租賃開始時，廠房之若干部分按成本7,326,000美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不包括預付租金）以直線法按10年計提折舊。

本集團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賃為租賃而持有及均位於東莞。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28,88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公平值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所取得的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進行評估。折現率乃參考分析東莞類似工業物業銷售交易所得的收益率，並就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特有的因素。

於評估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15. 投資物業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平值 第3級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位於東莞的廠房	28,889	28,889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非上市	34,051	26,2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7,715)	(14,537)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4,028)	(4,028)
	12,308	7,635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寶得福」) (附註a)	中外合作 合營企業	中國	中國	繳入股本	60%	60%	40%	40%	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及 鞋履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Couture Accessories」)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	40%	40%	40%	40%	鞋履批發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Limited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	40% (附註b)	-	40% (附註b)	-	鞋履批發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寶得福60%之註冊資本。然而，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倘達成有關寶得福之相關活動的決定，其他股東控制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集團並未控制寶得福。本集團委任寶得福七名董事當中的三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寶得福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b)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麥斯集團根據補充協議（定義見附註22）之條款收購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即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60%權益，由於本集團能夠對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行使重大影響力，故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確認的權益認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釐定。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寶得福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66,014	46,195
非流動資產	5,589	5,941
流動負債	62,117	40,636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107,532	116,392
年內虧損	(9)	(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005)	(8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014)	(880)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寶得福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寶得福資產淨值	9,486	11,500
本集團於寶得福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60%	60%
本集團於寶得福之權益賬面值	5,692	6,900

Couture Accessories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863	3,020
流動負債	1,040	1,182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117	895
年內溢利	2	12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7)	(6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5)	54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Couture Accessories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Couture Accessories資產淨值	1,823	1,838
本集團於Couture Accessories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Couture Accessories之權益賬面值	729	735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49,941
非流動資產	8,137
流動負債	11,862
非流動負債	30,093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收益	32,572
期內虧損	(3,6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1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505)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資產淨值	16,123
本集團於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本集團分佔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之資產淨值	6,449
財務擔保	800
未變現溢利	(1,362)
本集團於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之權益賬面值	5,887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5,547	5,547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3,957	2,484
	9,504	8,031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ay Footwear Limited (「Bay Footwear」)	有限公司	孟加拉國	孟加拉國	普通股	49%	49%	50%	50%	製造鞋履

附註：根據有關股東協議，本集團可與對手方行使Bay Footwear於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方面之共同控制權，惟相關活動的決定需得到雙方的一致同意。因此，Bay Footwear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合營企業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Bay Footwear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35,481	28,492
非流動資產	14,058	14,003
流動負債	30,143	26,106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Bay Footwear (續)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收益	63,469	48,445
年內溢利	2,816	2,7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92	2,1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008	4,898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		
所得稅開支	(67)	(22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ay Footwear資產淨值	19,396	16,389
本集團於Bay Footwear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Bay Footwear之權益賬面值	9,504	8,031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6,963	40,787
在製品	63,529	67,229
製成品	61,875	102,396
	<u>172,367</u>	<u>210,412</u>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並認為存貨撇減4,06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撥回存貨撇減968,000美元）屬恰當。

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一般貿易客戶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給予其有長期合作關係的貿易客戶12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接近有關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133,102	136,764
31至60日	90,610	74,404
61至90日	30,796	14,660
超過90日	25,741	10,927
	<u>280,249</u>	<u>236,755</u>
應收票據	526	33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	50,088	43,140
預付供應商款項	98,400	79,442
	<u>429,263</u>	<u>359,673</u>

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1,650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50
年末結餘	1,650	1,650

上述結餘總額為1,65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650,000美元)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與已逾期或違約付款的其他應收賬款有關，而本集團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為一般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餘下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其他應收賬款有關。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歐元(「歐元」)、印尼盾(「印尼盾」)、越南盾(「越南盾」)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之總額為18,371,000美元、7,000美元、251,000美元、267,000美元、3,400,000美元及30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057,000美元、199,000美元、217,000美元、206,000美元、3,035,000美元及281,000美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份並無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其總賬面值為15,80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850,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31至60日	8,617	3,248
61至90日	2,086	1,510
超過90日	5,101	4,092
	15,804	8,850

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487	1,500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1,013)
年末結餘	487	487

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寶得福 (附註(i))	25,027	23,975
Couture Accessories (附註(i))	425	432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附註(ii))	38,326	-
	63,778	24,407

附註：

- (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即預付聯營公司款項以購買貨品。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及賬齡於90天內，而本集團給予聯營公司120日的信貸期。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2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ay Footwear	7,116	11,41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貿易性質，即預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以購買貨品。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22. 衍生金融工具

認購期權、認股權證及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麥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麥斯集團」，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蔣先生之胞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包括：

- (i) 本集團向麥斯集團授出的認購期權（「Stella認購期權」）。據此，麥斯集團有權收購自重組（「重組」）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而予以併入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的60%權益，而代價為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於協定特定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資產淨值的60%或作為自本集團通知麥斯集團完成上述重組當日起12個月內行使期的50,000,000美元的較低者；
- (ii) 於行使Stella認購期權後，麥斯集團向本集團授出的認股權證（「麥斯認股權證」）。據此，本集團有權於麥斯認股權證行使期內的任何時間按麥斯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麥斯集團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20%，惟須經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將予釐定的該代價乃基於麥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特定財政年度及截至所述日期止各特定財政年度麥斯認股權證於180日內可行使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的六倍計算；及
- (iii) 於行使Stella認購期權後，麥斯集團向本集團授出的認沽期權（「麥斯認沽期權」）。據此，倘於根據行使麥斯認股權證完成認購麥斯集團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後三年內，麥斯集團的股份未能上市，則本集團可要求麥斯集團購回全部麥斯認沽期權股份，代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已支付予麥斯集團的麥斯認股權證認購價；及(ii)麥斯認股權證認購價按年利率3厘計算的應計利息減(iii)麥斯集團自行行使麥斯認股權證完成日期以來已派付的任何股息。該麥斯認沽期權行使期為自行行使麥斯認股權證完成日期後的第三週年日起計六個月期間。

授出Stella認購期權產生衍生金融負債人民幣37,000元（相等於5,000美元），並於訂立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並於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認購期權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麥斯集團尚未行使Stella認購期權，故尚未向本集團授出麥斯認股權證或麥斯認沽期權。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認購期權、認股權證及認沽期權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麥斯集團訂立補充投資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合約雙方進一步協定重組範圍不包括償還特別目的實體之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之所有款項，並將重組期限由投資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延長至九個月完成，雙方協定促使特別目的實體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之兩份銀行貸款協議，以於自完成買賣特別目的實體60%權益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取用，有關貸款亦可供特別目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用於償還特別目的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款項。於同日，重組已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因此，本集團向麥斯集團發出重組完成通知，故授予麥斯集團的認購期權權利可於自完成重組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即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麥斯集團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期權以收購特別目的實體的60%權益，現金代價約為10,577,000美元（相等於約82,498,000港元），相當於特別目的實體的綜合資產淨值60%。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Stella認購期權已由麥斯集團行使，故麥斯認股權證及麥斯認沽期權授予本集團。經獨立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協助，董事認為，麥斯認股權證及麥斯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乃不重大。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債券：		
— 於香港上市	2,176	8,030
— 於海外上市	9,560	15,862
	11,736	23,892

上述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計量。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包括2,68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200,000美元）以人民幣計值的上市債券，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在中國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28,91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0,959,000美元）受到外匯管制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有17,871,000美元、1,738,000美元、4,490,000美元、22,000美元、689,000美元、12,662,000美元及3,49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4,437,000美元、2,273,000美元、3,011,000美元、23,000美元、824,000美元、7,192,000美元及2,341,000美元）乃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澳門元（「澳門元」）、印尼盾、越南盾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故涉及貨幣風險。

銀行存款及結餘按介乎0.01%至2%（二零一六年：0.01%至2%）的年利率計息。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30日	51,496	63,902
31至60日	12,859	7,171
超過60日	5,182	19,972
	69,537	91,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764	48,367
	146,301	139,412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擁有適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間範圍內結算。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資金風險詳載於附註39b。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澳門元、印尼盾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之總額為10,954,000美元、無、2,741,000美元、13,947,000美元、1,708,000美元及25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0,124,000美元、3,000美元、無、12,425,000美元、1,625,000美元及2,654,000美元）的應付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12	3,358
銀行貸款－無抵押	59,759	—
	<u>63,271</u>	<u>3,358</u>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0,006	1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6	228
兩年後但五年內	3,039	3,016
	<u>63,271</u>	<u>3,358</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列示）的銀行貸款的 賬面值於一年毋須償還：	(59,759)	—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247)</u>	<u>(114)</u>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u>3,265</u>	<u>3,244</u>

* 到期款項為按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日程為基準。

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行借貸包括以新台幣計值的金額為3,51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358,000美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其須於五年內償還並按每月基準利率計息。於本年度該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相當於合約利率）為1.13%（二零一六年：1.09%）。其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724,000美元及2,16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373,000美元及2,171,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所得款項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根據預訂還款日期，有關結餘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下。

26. 銀行借貸 (續)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以新台幣計值的金額為約59,59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其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並按介乎每年0.5%至2.15%之浮動利率計息。所得款項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63,975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379,500	79,438	10,160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862	1,0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04	3,024
超過五年	18,051	615
	33,417	4,6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持有的物業均由租戶承租，年期介於一年內。租約議定的年期介乎一至十一年不等。於年內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為3,23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206,000美元）。

28.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 零售商舖	2,605	4,301
— 其他物業	7,104	5,585
	9,709	9,886
或然租金	6,308	13,101
	16,017	22,9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299	9,05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162	13,259
超過五年	686	1,806
	13,147	24,117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寫字樓、商店及員工宿舍而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二十年不等，為固定租金及／或或然租金。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6,607	12,615

30. 股份支付交易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先前的長期獎勵計劃（「舊計劃」），其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透過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方式授出獎勵。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委任受託人 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之前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000股）的股份（「信託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惟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股份購回守則），不可向本公司轉讓信託股份，及受託人毋須行使信託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分五等份每批5,594,000份購股權授出合共27,970,000股購股權。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年內有效，且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1)本集團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須達致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規定之目標；及(2)相關承授人須於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就相關承授人於緊接該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工作表現進行及完成之表現評估中取得規定成績。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30. 股份支付交易 (續)

長期獎勵計劃 (續)

購股權預期將根據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估計日期予以歸屬，並將可獲行使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7-A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2017-B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2017-C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2017-D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2017-E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30. 股份支付交易 (續)

長期獎勵計劃 (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二零一七年-A	-	683,500	-	-	683,500
	二零一七年-B	-	683,500	-	-	683,500
	二零一七年-C	-	683,500	-	-	683,500
	二零一七年-D	-	683,500	-	-	683,500
	二零一七年-E	-	683,500	-	-	683,5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二零一七年-A	-	4,910,500	-	(13,500)	4,897,000
	二零一七年-B	-	4,910,500	-	(13,500)	4,897,000
	二零一七年-C	-	4,910,500	-	(13,500)	4,897,000
	二零一七年-D	-	4,910,500	-	(13,500)	4,897,000
	二零一七年-E	-	4,910,500	-	(13,500)	4,897,000
		-	27,970,000	-	(67,500)	27,902,5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11.48港元	-	-	11.48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將低於購股權條款所載之預定目標，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預期予以歸屬之所有相關5,580,500份已授出購股權於其後視為失效。

購股權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下表列示於授出日期所用模式的重要輸入資料。

授出日期股價	11.48港元
行使價	11.48港元
預期波幅	28.32%
購股權年期	6年
預期股息率	28.32%
無風險利率	1.60%

30. 股份支付交易 (續)

長期獎勵計劃 (續)

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最近期(相當於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的歷史波幅計算。預期股息率乃根據本公司的歷史股息派付計算。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到期日與購股權合約年期一致的香港政府債券於授出日期的收益作出假設。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限於若干基本限制(由於有關該模式據以為基礎之未來表現之假設之主觀性質及相關不確定性所致)及該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2,37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的2.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37,045,000港元(相等於4,78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7,573,000港元(相當於約97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30. 股份支付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31.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澳門、泰國、馬來西亞、意大利、印度尼西亞及台灣受聘的僱員為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注入彼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或最多1,500港元（每名僱員每月計）的供款，而此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同。

本集團亦參與由在集團實體營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地政府當局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於合資格僱員（不包括該等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退休時間前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按百分比以當地政府所列明者為準。

32.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麥斯集團根據補充協議條款行使Stella認購期權以收購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即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之60%權益。因此，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附註16）。

3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千美元
所收取代價：	
現金代價	10,577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7
存貨	28,3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333)
	17,6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所收取代價	10,577
終止確認Stella認購期權(附註22)	5
於本集團保留40%股權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公平值	7,051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17,628)
出售之收益	5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自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2,180
出售之收益	2,185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577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46)
	431

33. 關聯方披露

(I)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寶得福 ⁽¹⁾	購買鞋履產品	87,788	106,055
Couture Accessories ⁽¹⁾	購買鞋履產品	–	657
	銷售鞋履產品	7	306
Bay Footwear ⁽²⁾	購買鞋履產品	63,664	49,815
麥斯集團 ⁽³⁾	銷售鞋履產品	885	–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1) & (3)}	銷售鞋履產品	12,077	–

附註：

⁽¹⁾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²⁾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³⁾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4頁至第100頁的董事會報告中。

(II) 授出九興認購期權及麥斯認股權證

授出九興認購期權及麥斯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附註22。

(III)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及21。

(IV)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1,508	1,798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付款	119	–
退休後福利	4	4
	<u>1,631</u>	<u>1,80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80,540	530,54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5,763	314,6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	548
其他資產		15	280
		266,290	315,46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3,137	—
其他應付款項		622	1,372
		73,759	1,372
流動資產淨值		192,531	314,091
		873,071	844,6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862,911	834,471
總權益		873,071	844,631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持作股份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獎勵計劃的 股份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4,503	1,146	(2,722)	190	530,465	139,158	824,19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7,245	97,245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86,964)	(86,9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03	1,146	(2,722)	190	530,465	149,439	834,47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8,725	98,725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977	-	977
股份獎勵失效	-	-	-	-	(1,450)	1,450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71,262)	(71,2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03	1,146	(2,722)	190	977	178,352	862,911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146	129
授予聯營公司之公司擔保 (附註)	15,000	-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額度向一間銀行發行公司擔保約15,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上文披露之金額指在擔保獲悉數要求履行之情況下可能須支付之總額。於報告期末，金額800,000美元已按基於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得出的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已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美元 附註11	借貸 千港元 附註26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358	3,358
匯兌調整	–	276	276
已宣派股息	71,262	–	71,262
融資現金流量	(71,262)	58,656	(12,606)
利息開支	–	981	9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271	63,271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P.T. Young Tree Industries	印度尼西亞	普通股	106,842,000,000盾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Stella Europ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歐元	-	60	-	60	-	60	-	60	採購及分銷鞋履
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銷售鞋履
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鞋履批發
Stella Fashion Italia S.R.L.	意大利	普通股	10,000歐元	-	60	-	60	-	60	-	60	銷售及分銷鞋履
Stella Fashion SAS	法國	普通股	1,000,000歐元	-	60	-	60	-	60	-	60	鞋履零售
Stella International Design Service S.R.L.	意大利	普通股	60,000歐元	-	51	-	51	-	51	-	51	鞋履設計
Stella Footwear (Sampaguit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出資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Stella Foot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947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那杜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營銷活動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興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	出資	新台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鞋履銷售
Stella Luna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普通股	20,000,000泰銖	-	70.1	-	70.1	-	70.1	-	70.1	鞋履零售
Stell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秘書及會計服務
柳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91,8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洞口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廣西容縣興雄鞋面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3,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聯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榮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肖祥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8,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懷化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人民幣11,124,450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龍川興榮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22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隆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25,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隆回興隆鞋材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邵陽連泰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人民幣163,8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邵陽縣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雙峰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35,28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興記時尚(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鞋履零售
威縣遠達制鞋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武宣興榮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興業興榮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4,4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新化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2,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新寧興隆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2,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永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人民幣6,3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附註：

(1)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就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之附屬公司。大部分該等附屬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經營。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9	9
	香港	6	6
鞋履貿易	英屬處女群島	1	-
	香港	1	1
尚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7	6
	香港	4	4
		28	26

於報告期末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人民幣15,811,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治條例所規限）。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擁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非控股權益，因此，概無呈列有關該等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財務資料。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爭取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各項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是項審閱的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39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1,736	23,89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174	396,873
	452,910	420,76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9,393	115,505
衍生金融工具	-	5
財務擔保合約	800	-
	150,193	115,510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分析風險水平及幅度的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和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金融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管理和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歐元、澳門元、印尼盾、越南盾或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乃主要由於人民幣、歐元、澳門元、印尼盾、越南盾及港元兌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風險所致。此外，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2,68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200,000美元）之以人民幣計值之上市債券及基金。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0,954	10,124	43,262	42,628
港元	-	3	1,745	2,472
歐元	2,741	-	4,741	3,228
澳門元	13,947	12,425	22	23
印尼盾	1,708	1,625	1,021	1,030
越南盾	-	-	16,062	10,227
其他	3,762	2,654	3,795	2,622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對港元波動的敏感度偏低，此乃由於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由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與其掛鈎）的集團實體持有所致，故並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美元兌相關外幣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當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評估時採用的敏感度率為5%。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之匯率變動為5%。因此，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亦為管理層對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償還的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以匯率5%的變動作出換算調整。下列載列的正額數字表示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所增加的年度溢利。當美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年度溢利將受到等額的相反影響。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212)	(1,219)
歐元	(75)	(121)
澳門元	522	465
印尼盾	26	22
越南盾	(602)	(384)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其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息風險。本集團的該項政策使其貸款及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亦承擔有關定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屬短期償還性質，故本集團所承擔的銀行借貸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現持續監察本集團承受的風險，於必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按浮息銀行存款及浮息借貸於本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本報告期末的結餘為全年結餘而編製。增加25個基點（二零一六年：25個基點）或減少5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個基點）是管理層作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的評估時使用。

如利率增／減25／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約28,000美元／減少約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48,000美元／減少約30,000美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投資而承擔價格風險，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投資以其一般與市場利率掛鈎的市價的固定利率計算的上市債券及基金。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持作買賣投資之債券的市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9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997,000美元）。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自去年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的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釐定呆賬的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債務人付款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人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北美洲，其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5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就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風險集中而言，8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 的存款乃存放於10間銀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間銀行)。

由於對方為優良信譽的銀行或跨國公司，故流動資金及上市債券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惟由於該等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有充足資產以涵蓋負債，故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控制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能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監督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期限而編製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列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0-30日 或應要求 千美元	31-90日 千美元	90-365日 千美元	1-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8,081	12,859	5,181	-	-	86,121	86,121
銀行借貸—浮動利息	1.8%	59,781	-	-	-	-	59,781	59,760
銀行借貸—固定利息	1.1%	21	41	187	3,477	-	3,726	3,512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15,000	-	-	-	-	15,000	800
		<u>142,883</u>	<u>12,900</u>	<u>5,368</u>	<u>3,477</u>	<u>-</u>	<u>164,629</u>	<u>150,19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5,004	10,922	16,221	-	-	112,147	112,147
銀行借貸—浮動利息	1.9%	-	-	114	3,436	-	3,550	3,358
		<u>85,004</u>	<u>10,922</u>	<u>16,335</u>	<u>3,436</u>	<u>-</u>	<u>115,697</u>	<u>115,505</u>
衍生金融負債								
認購期權		<u>5</u>	<u>-</u>	<u>-</u>	<u>-</u>	<u>-</u>	<u>5</u>	<u>5</u>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為本集團於擔保交易對手申索金額時可能須根據全面擔保金額安排清償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項估計可予變動，視乎交易對手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定，而此可能性則視乎由交易對手持有之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會否蒙受信貸虧損而定。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有關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39. 金融工具 (續)

39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一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美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 為持作買賣投資的持作買賣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債券—11,736 (於香港上市: 2,176; 於海外 上市: 9,560)	上市債券—23,892 (於香港上市: 8,030; 於海外 上市: 15,862)	第1級	活躍市場投標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授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認購期權	不適用	負債—5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乃基於與有關附屬公司具有類 似業務性質之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 購股權年期之無風險利率及股價預 期波幅以及預期股息率估計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二零一六 年: 與有關附屬公司具有類似 業務性質之若干可資比較公司 的股價預期波幅乃參照該等公 司之歷史股價釐定—60%)	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期內第1級及第2級間並無轉撥。

-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1,541,471	1,663,091	1,769,852	1,550,864	1,577,270
本年度溢利	122,816	120,245	120,151	81,214	59,69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656	120,701	121,047	81,577	61,955
非控制性權益	160	(456)	(896)	(363)	(2,265)
	122,816	120,245	120,151	81,214	59,6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86,551	1,186,478	1,243,226	1,172,516	1,228,420
總負債	(253,001)	(233,769)	(258,934)	(194,659)	(260,458)
股東資金	933,550	952,709	984,292	977,857	967,96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至剛，主席
趙明靜，副主席
陳立民，執行長
齊樂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廉潔

審核委員會

游朝堂，主席
陳志宏
陳富強，BBS
廉潔

企業管治委員會

BOLLIGER Peter，主席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執行委員會

陳立民，主席
蔣至剛
趙明靜
齊樂人

提名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廉潔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BBS，主席
陳志宏
游朝堂

授權代表

陳立民
簡笑艷

財務長

李國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公司資料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財務日誌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財務日誌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年全業績公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或前後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